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高師大附中北辰樓六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金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淑貞

頒獎：

(一) 107 學年度高雄市國中英文單字比賽團體獎第一名

指導老師	指導成果		
鄭心郁老師	國三義	林○恩	團體總成績 全高雄市第一名
	國二禮	林○勛	
	國二仁	莊○學	

(二) 107 學年度高雄市國小英語歌唱比賽榮獲四維中區甲等，感謝鍾佩珊老師指導！

(三)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感謝老師指導！

指導老師	組別	項目	參賽同學	成績	備註
馬○瑜老師	國小組	國語朗讀	五年甲班 郭○棱	第 4 名	
劉○君老師		國語演說	四年甲班 鍾○謀	第 3 名	108 年語文競賽市賽代表
鍾○珊老師		閩南語朗讀	四年甲班 葉○郁	第 4 名	
吳○靜老師		閩南語演說	三年甲班 彭○權	第 3 名	108 年語文競賽市賽代表
白○頤老師	國中組	國語朗讀	國二智班 陳○嘉	第 1 名	108 年語文競賽市賽代表
謝○珍老師		國語演說	國一智班 薛○瑩	第 2 名	108 年語文競賽市賽代表
陳○秋老師		閩南語朗讀	國二義班 林○均	第 3 名	108 年語文競賽市賽代表
張○雯老師		閩南語演說	國二仁班 蔡○諮	第 4 名	
羅○凌老師		客語演說	國一禮班 潘○昶	第 2 名	108 年語文競賽市賽代表

(四) 107 學年度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實驗競賽表現優異，榮獲團體獎銅牌

指導老師	指導成果		
林○雄老師	國三智	楊○寓	團體總成績銅牌
廖○芝老師	國三義	黃○竣	
林○珊老師	國三仁	周○澤	

(五) 107 學年度高雄市國民中學數學領域競賽表現優異，榮獲佳作

指導老師	指導成果
林○莉老師 陳○伶老師	團體總成績佳作

(六) 107 學年度高雄市中小學科學展覽競賽，感謝老師指導！

指導老師	指導成果			
林○君 蔡○木	蔡○芳 曾○芳	國小生物科	佳作	五穀雜糧的彩色世界
黃○蓉	林○益 陳○庭	高中地球與 行星科學科	第三名	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面 板角度及其變化
林○秀	潘○越 王○叡 黃○甫	高中行為與 社會科學科	第三名	虛擬貨幣的神奇魔力
許○銘 程○銜	石○禾	高中化學科	佳作 探究精神獎	煙塵裊裊-燃香與外界空 氣品質之比較

壹、主席報告：

校務評鑑得到的結果是非常優秀的成績，這是一個很棒到受認證的團隊，非常感謝。我們將於 7 月 31 日上午 10 點在晨曦六樓禮堂辦理全部團隊新卸任團隊的佈達交接，歡迎所有老師同仁及同學們能夠一起來鼓勵、打氣，我們期待新的時代是團隊作戰時代，不管是新任、卸任學校每個成員都是高師大附中團隊，我們需要大家站在不同角色為學校努力，給這個學校不一樣新的力量，感謝卸任行政團隊的辛勞，歡迎新任行政團隊。

感謝所有老師針對新課綱開始，這段時期全心投入，小學部的 108 年新課綱總整理我也跟著他們一起，國中部也把彈性課程產出，高中部剛剛還在討論校訂必修及彈性課程如何安排的思維與方向，在這邊特別感謝所有老師，暑假期間也感謝老師們投入，對於教師增能共備這方面花了非常多心力。今天提案非常多，期待在時間掌握上更妥適，所以從提案討論先進行，先請羅副會長給我們勉勵。

羅副會長：各位老師大家好，這幾天看到一些新聞，感觸很深，現在我們都很自由，包括言論也很自由，但說話要看場合，有一些都失了分際。這一年老師們都很辛苦，學生們也戰戰兢兢的完成學業，祝福大家暑假愉快。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簡主任聿成報告：

- (一)感謝各位伙伴在本學期的協助，讓教學、學習與行政都能順利與充實，再次感謝。
- (二)已於5月24日將與中鋼文教基金會及IBM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高一Eweek科學體驗活動，感謝老師協助讓活動順利完成。
- (三)申辦高中部學習扶助計畫已獲通過，預計與高師大教育系方○雅老師共同合作開設國文科閱讀理解課程，並於暑假開設100堂課，108學年度上學期開設40堂課，寒假開設30堂課。
- (四)8月27、28日與輔導室共同辦理教師增能共識營。
- (五)高雄市國語文競賽國中小分區初賽已於108年05月26日(日)舉行完畢，得獎名單如下，感謝國文科及國小部全體同仁積極協助學生準備。本校將有6人將參加9月21日高雄市語文競賽複賽，請相關指導教師能繼續給予學生指導與協助。
- (六)7月12日(五)將進行高國中補考，請教師於6/29前繳交補考試題，並請留意閱卷時間。
- (七)108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會考成績已出爐，5A有30人(25.6%)，感謝所有國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的付出，將持續升學適性輔導。
- (八)直升報名及報到作業已完成，今年直升41名，共40人完成報到。
- (九)高中游泳及籃球運動績優生一招，共計13人，及國中游泳運動績優生共計8人，國中運動績優生8人已完成報到。
- (十)國一新生已完成報到及領取新生資料袋，感謝各處室的協助辦理專題演講。
- (十一)國小新生已於108年4月10日，完成報到及領取新生資料袋。
- (十二)108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 考試日期為108年07月01日至07月03日
 - 日程表如下：

時間\科目\日期		7月1日 (星期日)	7月2日 (星期一)	7月3日 (星期二)	備 註
上 午	8:35	預備鈴響(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			9:00 截止入場 9:40 始可離場
	8:40 - 10:00	物 理	數 學 乙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國 文	地 理	
下 午	1:55	預備鈴響(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			2:20 截止入場 3:00 始可離場
	2:00 - 3:20	生 物	英 文	公民與社會	
	4:05	預備鈴響(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			4:30 截止入場 5:10 始可離場
	4:10 - 5:30	--	數 學 甲	--	

- 成績預定於108年07月18日寄發並公佈招生名額暨成績統計資料。
- 今年不發放准考證，108年06月19日(三)公告考試試場。考場分別在高師大及附中(7/1-3)、鳳新高中(7/1-2)、及道明中學(7/2-3)，考生休息區設置將再轉寄大家，再請高三導師及各班任課教師於考試時間前往試場鼓勵指導學生，謝謝！

(十三)108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免試入學錄取公告日為108年7月09日(二)11:00，報到日為108年7月12日(五)上午9時至上午11時，請各單位協助新生資料袋事宜。

(十四)高雄區公立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聯合招考轉學生本校不招收轉學生。

(十五)高二升高三轉組調查已經完成，將在6月13日中午(預計)進行轉組會議，暑期輔導課開課時學生即正式轉入班級。二、三類組轉一類組共4人，二類組轉三類組共1人

(十六)高一升高二選組作業已經完成，相關訊息說明如下：選讀社會組共計91人，開設3班；選讀2類組66人，開設2班，選讀3類組共計140人，開設3班。

(十七)108學年度國三會考成績將於6月10日寄發以及開放網路查詢，高中部直升報名於6月3日起至6月10日12:00截止，6月12日15:00公告錄取結果，並於年6月13日(三)9:00-12:00完成報到後，若有放棄缺額遞補時間為6.14(四)9:00-12:00前。

(十八)107學年度青年尬科學活動，5月18日(週六)南區說明會已順利結束，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暑期中7月22.29日仍有口說初賽活動進行，請大家多多宣導。

(十九)優質化計畫下學年度共計提出4個子計畫，其中子計畫A為新課綱之課程開發，B為教師增能與社群發展，C為核心小組工作任務，D為學校特色發展(FabLab創客中心)，希望能真正將高中優質化融合新課綱的實施精神與做法，漸進式讓學校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經系統思考，聚焦並精緻未來教學以具體形塑學校遠景

及學生圖像。

(二十)108 學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本校仍持續參與，本校承辦一子計畫執行。

(二十一)108 學年的暑假行事曆，已於學校首頁行事曆公告，請參閱。

(二十二)感謝各處室及領域在這學期各項競賽的指導以及課發會、核心小組會議的參與，共同來為學生未來的學習而努力！

二、學務處蔣主任昇杰報告：

(一)感謝各位同仁及導師對學務處各項工作推動的支援與協助，在一學年度的尾聲，在此誠摯感謝！

(二)108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名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名單

一、高中部導師名單



姓 名 年 級	班 級	仁	義	禮	智	信	忠	孝	和
一		巫佳陽	<u>施羿如</u>	<u>曾于芬</u>	<u>李慕慧</u>	王素女	蔡佳諺	<u>王明慧</u>	侯思嘉
二		王玟懿	劉國芬	劉俊憲	柯奉孝	王玉琪	陳美秀	江佳玫	丁年初
三		張彥平	張明吉	李俊緣	楊盛智	謝坤家	吳品玫	張簡文琪	蔡淑萍

二、國中部導師名單

姓 名 年 級	班 級	1	2	3	4
一		王 怡 文	謝 味 珍	張 雅 雯	蘇 筱 涵
		仁	義	禮	智
二		顏 嘉 珍	羅 方 凌	莊 造 群	廖 幸 芝
三		陳 詠 絮	林 貴 雄	徐 宛 瑜	鄭 心 郁

※畫底線名單代表應屆畢業班導師續任下學年度導師部份

三、國小部導師名單

姓 名 年 級	班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		馬嘉瑜	林曉君	劉穎真	劉淑君	吳綺靜	曾大衛

【訓育組】

- (一)國一仁林○昕同學參加全國音樂比賽決賽獲得木琴B組優等。
-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暨108學年度返校日、開學日流程表如訓育組附件一，已mail至各位老師信箱，請大家參考。
- (三)7月15~17日(共三天兩夜)於本校舉行第五屆學生會暑期幹部訓練，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各部正副部長及組長參加。
- (四)107學年度啟動社團評鑑機制，將獎勵經營優良之社團，輔導待改善之社團，預計於七月受理新社團申請。
- (五)107學年度高、國中新生始業輔導於8月22日、23日(07:40~17:00)舉行，相關的課程、注意事項及須繳交物品，將於8月初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布告欄。屆時請高二及國三各班，協助推舉出3名正取，2名備取同學擔任新生輔導員，而新生輔導員相關訓練課程，也將於暑假輔導課期間8月16日舉行。
- (六)109級高、國三畢聯會(畢編代表)將於暑假輔導課時成立，並於8月初輔導課期間舉行畢冊招商會議，且在暑假期間完成個人寫真照拍攝作業。
- (七)7月18、19日預定於本校晨曦樓7樓禮堂音控室，舉行兩天之第五屆學生會會活動部音控組訓練，感謝賴○廷先生擔任訓練講師。

【生輔組】

- (一)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情形，教育局要求活動須於前三日完成線上填報，律定下列措施分別陳報：
 - 1.學校辦理二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含野外調查、研究隊伍)資料，應詳實登載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2.遇緊急重大事件必須於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高雄市教育局校安中心。因此請本校同仁如有以學校名義或班級性之戶外活動，請於出發前三日向學務處訓育組填寫活動申請單，以便完成通報作業。另緊急重大事件亦請透過本校校安電話通報值勤教官，以便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暑假期間，教育部特別要求各校發生重大校安事件，需立即回報，本校高中、國中、國小均納入通報範圍，敬請所有導師發現學生有意外狀況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或民意代表介入事件，能立即知會學務處生輔組(內線：523，下班或假日時間請打教官值勤專線：7712869)，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另同學部分亦請導師協助宣導提醒。
- (三)【防制藥物濫用-現在毒品的包裝愈來愈可愛，內藏致命混裝毒品】

警方近期查獲的毒品包裝精美，仿冒知名咖啡館的咖啡杯、科學麵小包裝、果凍、小熊軟糖等。學生如果放在書包，甚至拿在手上，老師家長很難發現那是毒品。警政署提醒學校老師和家長，看到學生在交換零食或有特別的零食包裝，一定要留意，多看幾眼或許就能阻止孩子吸毒。他說，這類新興毒品最可怕的是成分不明。

(四)【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

1.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可能需負法律責任！

霸凌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行為	可能觸法條文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刑法第 278 條重傷罪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刑法第 302 條
強制	刑法第 304 條
恐嚇	刑法第 305 條、第 346 條
侮辱	刑法第 309 條
誹謗	刑法第 310 條
侵權行為	民法 184 條、第 195 條
盜用他人帳號	刑法第 358 條、第 359 條
妨害秘密	刑法第 315-1 條、第 315-2 條、第 318-1 條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1 條

2.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也應負法律責任

- (1) 未成年子女若有霸凌行為，家長也可能有法律責任(如賠償、參加親職教育或罰錢)，所以家長更要教導子女不可有霸凌他人行為。
- (2) 根據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 (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安全處理機制通知生輔組，依據法令規定，於 24 小時內實施校安

通報及社政通報，並啟動性別平等委員會。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裁罰基準：

1. 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2. 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3. 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4.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5.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七)教育部重申「零體罰」之一貫政策，「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爰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若達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定義：「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即屬「體罰」，並以本注意事項附表一例舉體罰與違法處罰之類型，以作為體罰認定之參考。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學校即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並積極處理，不得有隱匿通報情形。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

	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八) 轉國教署兒少性剝削之預防宣導：

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有關各級學校辦理畢業旅行時，經傳屢有脫衣自拍不雅照片之行為，恐有觸犯兒少性剝削之嫌，爰請於辦理畢業旅行前及班級旅程中，加強宣導，以免兒少觸法並保護學生身心發展。

【衛生組】

(一) 環境教育研習部分，每人每年需達 4 小時以上。6 月 28 日(五)將再與庶務組合作辦理環保暨防災教育講座，邀請本校退休教師前屏東環保局長魯台營老師主講，將於雋永樓地下室退休餐會後，約 1:30 左右開始進行，請同仁踴躍參加，參加者將提報環境教育時數 4 小時。

(二) 108 學年度環保志工幹部已選出，大隊長由高一義李又勝擔任、副大隊長高一禮李冠忠、副大隊長高一智余政興、小隊長四人分別由高一許弘彥、高一徐珮瑄、高一許明宏、高一王柏登等人擔任，感謝這一年來志工們的用心、努力協助。未來 108 學年度幹部們將再繼續帶領新生志工為附中的環保工作再一起努力。

(三) 108 年度暑假返校打掃由高三同學負責，來校打掃時間如下：

7 月 1 日 (一)	7 月 2 日 (二)	7 月 3 日 (三)	7 月 4 日 (四)	7 月 9 日 (二)
大學指考	大學指考	大學指考	高三義	高三禮
7 月 16 日 (二)	7 月 19 日 (五)	8 月 26 日 (一)		
高三智	高三信	高三忠		
1. <u>早上 8:50 點名領掃具，9:00 開始打掃。遲到的同學將於開學後安排 2 次校園打掃。</u> 2. <u>提前離開點名未到的同學，視同未清掃；將於開學後安排 3 次校園打掃</u> 3. <u>臨時有事無法前來者，請於返校打掃日的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將於開學後安排 3 次校園打掃。</u> 4. <u>未依規定時間請假且未到校同學於開學後將安排 5 次校園打掃。</u> 5. <u>10:45 檢查仍未通過的小組，全組同學將於開學後愛校服務 2 小時。</u>				

(四) 暑假期間的資源回收時間如下，請導師室及各處室辦公室的教職同仁們能確實做好回收工作，將回收物疊放整齊，以利學生協助回收工作，謝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

【108 年暑期資源回收時間通知】

日期	協助人員及班級	時間
7 月 04 日(四)	返校打掃班級	10:00~10:20
7 月 09 日(二)	返校打掃班級	10:00~10:20
7 月 16 日(二)	返校打掃班級	10:00~10:20
7 月 19 日(五)	返校打掃班級	10:00~10:20
7 月 24 日(三)暑輔	高二升高三環保志工幹部	12:20~12:40
7 月 31 日(三)暑輔	高一升高二環保志工幹部	12:20~12:40
8 月 07 日(三)暑輔	高二升高三環保志工幹部	12:20~12:40
8 月 14 日(三)暑輔	高一升高二環保志工幹部	12:20~12:40
8 月 26 日(一)	返校打掃班級	10:00~10:20

(五) 暑期輔導課期間 7 月 22 日(一)~8 月 16 日(五)由高、國三、高二負責校園清掃工作：

1. 打掃時間：每天上午第 4 節下課(高二、國三放學後立即清掃，高三午餐後清掃)
2. 打掃區域：各班教室及校園公共區域(外掃區)：

雋永樓後面腳踏車停放區雋永樓 6 樓實驗室	國三仁
雋永樓一、二樓教室和走廊水槽、殘障坡道、雋永樓一樓玄關地面、交誼廳販賣部、廁所前走廊、雋永樓地下一樓學生活動中心前平台與前面樓梯	國三義
雋永樓三、四、五樓(廁所前走廊、生物教室、地科教室、語言教室、教師休息室)	國三禮
雋永樓東西側樓梯及電梯前走廊	國三智
北辰樓東、西側一樓至六樓樓梯(含樓梯旁平台、窗戶、手把等)	高二仁
北辰樓一樓衛生保健組、連接高師大走道清掃(含電梯與階梯前走廊、水槽等清潔)	高二義
校門口內花園垃圾撿拾、雋永樓前通道、北辰樓與雋永樓三角廣場及周邊通道、北辰樓與高師大之間走道落葉、垃圾清掃	高二禮
北辰樓二樓導師辦公室垃圾清理水槽與走廊清掃。雋永樓與北辰樓二樓連接走道。	高二智
北辰樓三樓導師辦公室垃圾清理水槽與走廊清掃。雋永樓與北辰樓三樓連接走道、北辰樓與晨曦樓三樓連接走道。	高二信
校門口外人行道(含落葉、垃圾清掃)	高二忠
北辰樓四樓導師辦公室垃圾清理水槽與走廊清掃。雋永樓與北辰樓四樓連接走道、北辰樓與晨曦樓四樓連接走道。	高二孝
北辰樓自習教室、圖書館、圖書館前、走廊、連接高師大階梯、連接籃球場階梯平台	高二和
晨曦樓二樓各辦公室內及前後走廊通道清掃	高三仁

籃排球場、晨曦樓北辰樓文馥樓中間區域（含草皮、紅磚、籃球場、築夢園）	高三義
晨曦樓南北側地下室至六樓樓梯垃圾清除+南側 2-6F 陽台垃圾桶清空、電梯前走廊	高三禮
晨曦樓三、四樓走廊、專科教室清潔，請詢問專科教室負責老師，專科教室清掃時間	高三智
晨曦樓一樓玄關、辦公室（大門階梯、雕塑臺、川堂、電梯前走廊、總務處學務處內及前通道）	高三信
校門口內磁磚廣場通道、晨曦樓地下室停車場	高三忠
晨曦樓 1-4 樓旋轉梯(含陽台)及五樓陽台、晨曦樓五、六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	高三孝
文馥樓 1、2 樓辦公室（含倒垃圾）、升旗台、走廊、水槽、B1~4 樓樓梯清理	高三和

- (六) 暑期多雨季節，請各處室辦公室隨時做好登革熱防疫工作，並請注意積水容器，甚至地板中有小洞處，皆容易積水產生孳子，請各辦公室一起共同協助配合，做好「巡、倒、清、刷」等步驟，防疫工作大家一起來，謝謝大家。
- (七) 請各班導師注意班級同學有無吸菸狀況，請通報學務處或衛生組，另外電子煙害也有青少年使用拿來做為戒菸替代品，內容成分含有尼古丁，成癮者容易誘患精神疾病，其含有甲醛、乙醛…等致癌物，且爆炸風險高，它會採換不同包裝，讓人家感覺新穎、好奇，想要去嘗試。菸、檳、電子煙碰不得，一旦上癮對身心都是很大傷害，健康促進大家一起來，謝謝老師們的用心。
- (八) 秋行軍蟲害已蔓延至高雄地區，損傷農作物無限多，若有同仁發現在家中有農田產作，請特別注意須向農委會及衛福部通報，在校園內有看到或疑似，請通報衛生組，我們將盡速通報相關單位以利盡速剷除消滅害蟲。
- (九) 各班外掃區所需掃具，於開學日 8 月 30 日(五)開始可提出申請。8 月 30 日(五)~9 月 6 日(五)中午 12:40~13:10 可以領取。
9 月 9 日(一)起每週三可換發損壞掃具。108 學年度上學期掃具申請以先請後發的方式辦理。
- (十) 暑期輔導期間，持續補助有申請午餐補助的同學，請至衛生組領取申請單，作補助名額申請。
- (十一) 本校衛生組健康中心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13:00~17:00 假本校雋永樓地下 1 樓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教職員工生 CPR+AED 急救訓練研習故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二) 營養午餐期末有獎徵答，國小部已於 6 月 12 日朝會時完成抽獎，國中部於當日朝會後由國中教師抽獎完成。並已於 6 月 25 日(二)中午召開 107 學年度第四次營養午餐會議。在委員會中將有重要議題討論，有關價格問題、供餐單位廚房安置工程對未來供餐方式等、營養午餐運輸車問題等。
- (十三) 空氣品質是大家所重視，請同仁可將手機下載環境即時通 APP，依 AQI 指標隨時做好個人防護工作。健康中心有專責人員作當天空品監測，懸掛旗幟讓全

校師生知悉並做好防護。

(十四) 空氣品質指標(AQI)與健康影響提供同仁知悉!!

空氣品質 指標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影響 與活動建議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非常不健康	危害
	Good	Moderate	Unhealthy for Sensitive Groups	Unhealthy	Very Unhealthy	Hazardous
狀態色塊	綠	黃	橘	紅	紫	褐紅
人體 健康 影響	空氣品質為良好，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	空氣品質普通；但對非常少數之極敏感族群產生輕微影響。	空氣污染物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	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警報：所有人都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威脅達到緊急，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

(十五) 或 107 年 6 月初本校「健康促進學校成效統計基本資料調查」統計中發現「過去 30 天內我在校園曾經暴露在二手菸的環境下嗎？」該選項回答是的比例有上升趨勢，且對象來源多為「校外人士」，為締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推行無菸校園，請大家若有發現校外人士在校園內吸菸請予以制止，共同落實無菸校園

(十六) 本校 108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健康體位」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環境保護教育」等三個議題，並於 4 月起已陸續辦理相關活動，歡迎同仁不吝指教。

(十七) 為防範流感、新型 A 型流感、腹瀉、腸病毒、登革熱等流行，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正確勤洗手」之原則。

(十八) 台灣每年 6 至 7 月為日本腦炎流行高峰，民眾若出入豬舍及水稻田等高風險環境，請務必做好防蚊措施，並帶家中嬰幼兒按時接種日本腦炎疫苗；若自覺有感染風險者，可至旅遊醫學門診自費接種疫苗。日本腦炎為蚊媒傳染病，在台灣以三斑家蚊、環紋家蚊及白頭家蚊為主要病媒蚊。日本腦炎病媒蚊常孳生於水稻田、池塘及灌溉溝渠等處，吸血高峰為黃昏與黎明時段，請儘量避免於病媒蚊吸血高峰時段，在豬舍、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點等高風險環境附近活動；如果無法避免，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於身體裸露處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或派卡瑞丁(Picaridin)成分的防蚊藥劑，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而感染。

(十九) 暑期出國旅遊旺季將至，全球各地仍有各式傳染病流行疫情，建議民眾出國可先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當地疫情狀況及健康旅遊資訊，如必要時可前往國內 27 家旅遊醫學門診合約醫院諮詢，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疾病管制署提醒出國民眾依循下列「健康旅遊五大要訣」確保旅遊健康，保障旅途健康：

1. 出發前於疾管署「國際旅遊與健康>旅遊醫學處方箋」網頁，檢視最新傳染病疫情及預防方式。
2. 如需使用預防性藥物、接種疫苗，應於出發前 4 至 8 週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
3. 旅途中注意飲食及個人衛生、妥善防蚊、並避免接觸及逗弄動物。
4. 旅途或返國途中出現發燒、咳嗽、腹瀉、出疹等症狀，應於入境時主動向機場、港口的檢疫櫃檯報到，由檢疫人員協助及衛教。
5. 返國後 21 日內，如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應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體育組】

- (一)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到尾聲，感謝所有體育教師及所有體育志工的協助，使得所有的體育活動皆能順利圓滿完成。
- (二) 108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國小運動績優生進入本校國中部就讀、高中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術科測驗，目前國中游泳部份已全數報到完成，高中游泳及籃球部份將於 107.7.12 進行報到。
- (三) 本學期體育組校內活動進行班際籃球賽及桌球賽，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們的協助與幫忙，讓賽事順利完成。
- (四) 108 學年度，第 41 屆全校運動大會，已確立總召為目前高二仁班鍾○軒、副召高二和班汪○芊、裁判總長高二孝班呂○儀。感謝 108 級所有運籌會學長姊幫忙，已經在 5 月初便完成了工作交接，目前已進入第二期籌備階段。
- (五) 108 學年度將進行兩年一度的水上運動大會，時間為 9 月 27 日，目前已完成場地預約。游泳隊表演及救生工作團隊總召為高三和班溫宥鈞同學，活動賽事總召尚未產出，待確立後將立即告知各位老師。依照慣例，水運會當天上午為國小部、國中部參加，下午為高中部，高三同學則不參與，將留在班上。

三、葉主任教官憶蓉報告：

(一) 校安中心轉知下列資訊：

1. 6 月 18 日夜晚位在屏東縣車城鄉的國立海生館發現首例秋行軍蟲蹤跡，海生館週遭沒有農作物，卻發現秋行軍蟲疫情且已確檢成案。

2. 農委會防檢局表示，海生館附近並無種植相關作物，該蟲體可能是因趨光性導致個體飛到該館而非當地羽化之秋行軍蟲，故農政單位無法進行農作物勘災及噴藥。教育部除與農委會防檢局及高雄農改場聯繫，提供海生館後續處置作為之建議，依防檢局建議之程序處理，並請該館仍應每日持續密切巡察，並隨時回報後續巡察結果。
3. 教育部也呼籲各級教育單位、學校、部屬機關館所、農林地等管理人員，即使非農作物區域，仍有可能有秋行軍蟲成蟲入侵產卵的風險，請每日巡察，共同防疫；如確認為秋行軍蟲，請勿自行噴灑農藥，應聯繫鄰近農委會之農業改場及轄管之地方政府協助勘災及進行噴藥防治措施。
4. 未來幾天仍是防疫關鍵期，仍請各級教育單位、學校、部屬機關館所、農林地等辛苦配合「通緝查報-秋行軍蟲」防疫措施，如目視巡檢校園、館所、農林場時，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協助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 App 或動植物防疫檢局專線 0800-039-131」，並上本部校安通報系統，點選校安通報「天然災害事件-環境災害-秋行軍蟲」進行通報。各級學校亦可將「秋行軍蟲」之防治及危害，作為環教教育素材廣為宣傳，擴大防治成效。
5. 校園防治重點為以下 4 步驟完成巡察、辨識、通報、處置：
 - (1) 巡察：每日清晨或傍晚，目視檢查校園植栽：如玉米、水稻、萵苣、鬼針草、向日葵、花生、大豆、紅豆等。
 - (2) 辨識：農委會所提供之圖示辨識。
 - (3) 通報：下載「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 APP」，傳送疑似照片，在登錄時選擇農委會，並以通用密碼 0000 登入，即可進入系統。進入後，點選「新增」進行秋行軍蟲通報，隨即可拍照上傳。
 - (4) 處置：一旦確定，請立即通知防檢局專線：0800-039-131 協助處理。
6. 此外，目前農委會防檢局已成立新的秋行軍蟲專區，相關秋行軍蟲的疫情、即時訊息及型態圖片均已展示在網頁上，請逕上農委會防檢局秋行軍蟲專區查詢 <http://faw.baphiq.gov.tw/index.php>。
7. 教育部特別感謝學校及部屬館所前線人員辛勞，再次呼籲全國師生與民眾應攜手防疫，雖已進入第二階段的防治，仍須落實秋行軍蟲防治巡察、通報，農委會通報獎金仍持續到 6 月 21 日止。校園防疫資訊及防疫懶人包更新至 4.0 版，可至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絡下載查詢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全國防疫資訊可上農委會防檢局防疫小尖兵臉書 <https://zh-tw.facebook.com/baphiq.tw/> 查詢。

(二) 教育局探索學校課程

預計 108.8.29(四)08:00 開始選課

若有課程需求者，可搭配課程自行上網選填運用免費課程(共計 1. 高空探索：高中以上 2. 低空探索：國小五年級(含)以上 3. 獨木舟：國小五年級(含)以上 4. 柴山生態人文歷史導覽與探洞：國小三年級(含)以上 5. 柴山地心探險：國小五年級(含)以上 6. 攀岩：週一下午-國中一年級(含)以上、週三上午-國小三年級(含)以上 7. 定向越野：國小三年級(含)以上 8. 射箭：國小六年級(含)以上 9. 立式划槳：國小五年級(含)以上 10. 龍舟：國小五年級(含)以上 11. 樹攀：國小四年級(含)以上 12. 飛盤：國小四年級(含)以上。)

教育局探索學校 <http://goo.gl/sKdi4o> 報名

路徑：探索學校首頁/網路選課系統/我要報名/本校帳號密碼登入/108-1 學生探索體驗課程。

(三) 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

1. 申請經權責核准後(一定要先確認核准才能實施，並非所有申請都會核准)
2. 每次公共服務以 1 節課為原則，午休時間可視服務性質及效率，縮短時間(要超過 30 分鐘)。
3. 每天公共服務不超過 2 次。
4. 請認輔老師，針對違規行為輔導確認降低再發生之機率。

(四) 請老師多加宣導加強學生網路言論需負責任之觀念及是否會觸犯法律：

隨著科技的發達，人與人之間，常以網路聯繫，尤其是社群網站為日常生活的溝通工具，而網路資源無遠弗屆、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使言論趨於多元與自由。107 學年度處理學生偏差行為，也以學生在網路發表諸多不實誇大、挑釁、不負責任的言論居多。

本學期也會利用公開集會時間，加強宣導關注學生網路的言行是否會觸犯法律，教導學生在類如 FB、line 這類的網路社群謹言慎行，未經查證的訊息致可能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或誹謗罪。

遏止關係及言語霸凌是大家共同的目標，端賴所有人一起營造美好祥和的學習環境。

(五) 感謝老師落實開始上課時人員清點

107 學年度發現有班級擅自塗改點名紀錄狀況改善很多，感謝老師落實開始上課人員清點，也請若點名單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註老師簽名，以避免爭議。

(六) 加強要求 12:40 全校進入安靜午休狀態：

宣導學校作息，提醒午休時間為 12:40-13:10，不得吵鬧干擾他人，要尊重他人。(巡視午休狀況，晚回教室狀況如下：倒垃圾回收、社團活動-部分社團沒有

注意音量、班級打掃、問老師問題)。

(七) 落實上課(含午休，國中小部含下課)學生手機收到自己書包或袋子

若上課時間(含午休，國中小部含下課)有學生使用手機狀況，請老師依校規送生輔組處理。

(八) 若有媒體報導、性平、家暴、學生受傷救護車送醫等事件，均屬教育局列管需 2 小時內通報緊急事件，請知悉第一時間與學務處聯繫。

(九) 電子菸的危害

電子菸驗出安非他命，勿輕易嘗試！電子菸（或稱「霧化器」）無助戒菸，甚至有可能戒菸不成，反而變成「吸毒」！近來有民眾在網路上購買電子菸產品，希望能戒除菸癮，沒想到檢驗下發現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吸食除遭受毒害外，也將觸犯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電子菸通常以不銹鋼製造，裡面的儲存槽含有 6—24 毫克的液態尼古丁與高濃度的丙二醇及重金屬等其他化學物質，吸電子菸就像吸一般菸品一樣，只不過不必真的點燃，而電子菸也會產生尼古丁菸霧與致癌物質，使用後不但會延後戒菸時機，亦會影響人體健康，增加罹癌風險。

(十) 服務學習時數登錄

107-2 學期起，校內服務學習時數登錄，由學校各負責單位將學生基本資料、服務學習內容及時數，在服務學習結束後，及送交邱上哲教官彙整。

期末，發放個人服務學習登錄，僅登記學生在校外部分。

(十一) 反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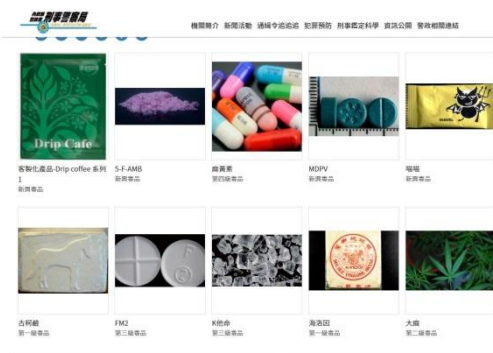
年輕人吸變種毒 暴斃十倍數激增

新興毒品問題嚴重，根據法務部法醫所統計，吸食新興毒品案暴斃案件逐年增加，從 2012 年的 10 件，暴增到 2017 年的 100 件，足足增加 10 倍之多，進一步分析，死者平均年齡只有 28.7 歲，其中男性占了將近 8 成。

吸食新興毒品後除了暴斃率大增，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更為複雜，法醫所的最新統計也發現，吸食新興毒品後，因精神恍惚、幻覺或發瘋似的產生幻覺等精神異常的比例增加，因而發生高樓墜落死亡的案件數也逐年攀升，從 2015 年的 3 件、2016 年的 5 件，上升到 2017 年的 17 件，導致無預警的跳樓風險大增，讓因一時好奇碰毒的青少年一失足成千古恨。

毒品問題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治安，國內列管毒品的腳步卻跟不上新興毒品變種的速度，據聯合國最新公布的新興毒品達 850 多種，我政府目前列管的

卻僅有 329 種，由於毒梟利用改變化學分子式的方式，推出各式各樣的新興毒品。行政院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才開會一次，從發現毒品、提案審議委員會列管，到行政院公告，歷時約 4 到 6 個月，對管制推陳出新的毒品根本緩不濟急。由於化學式已經變種，不在毒品列管中，如此便可輕易逃過最重死刑或無期徒刑的運輸毒品罪，形成掃毒的一大漏洞，法務部為防堵毒梟藉此手法大量輸入毒品製毒，已對此提出修正草案，列管有毒害的家族化學群組。



四、總務處許主任峰銘報告：

(一) 本校去年與今年 (108) 用電比如下：

用電月份	用電度數 (度)			電費 (元)		
	107 年	108 年	增減	107 年	108 年	增減
12 (前一年)	64200	64200	0	221559	241654	+20095
1	57600	59020	+1420	200206	213862	+13656
2	41200	55029	+13829	168963	202051	+33088

3	66000	65400	-1200	226091	228753	+2662
4	72000	82659	+10659	247704	276604	+28900
5	103000	95400	-7600	325580	298017	-27563
增減比較	增加 17108 度			增加 7 萬 0838 元		

由於6月進入夏季電價，電費會有暴增現象，總務處在五月份已開始進行盡量找出不合理的用電時域與場域，進行電器與冷氣主機參數調整，來讓校內用電更有效率，各辦公室冷氣顯示溫度請務必維持在攝氏 26-28 度間。

(二) 今 (108) 年 1-4 月水費帳單整理如下：

	用水度數 (度)			水費 (元)		
用水月份	107 年	108 年	增減	107 年	108 年	增減
12 (前一年)	1039	1045	+11	18494	18593	+99
1	879	1150	+271	15814	20353	+4539
2	653	842	+189	12028	15193	+3165
3	1044	1031	-13	18577	17523	-1054
4	1180	912	-268	20855	16367	-1261
5	1237	952	-285	21809	17036	-4773
增減比較	減少 95 度			增加 715 元		

備註:自 107 年 5 月開始，校內用水水費每月均有數千元之增加(除 107 年 12 月外)，此現象已持續 11 個月，表示校內一定有持續的漏水點，108 年 3 月找出屋頂冷氣漏水點，3-4 月用水下降希望各位老師同學能多幫庶務組注意，特別是廁所的漏水點，有發現請立刻通知文閱處理。

(三) 校園維修請先至網路報修系統上網填報，緊急時直接通知總務處即可迅速處理。有問題請立即向庶務組反應，不需等相關會議開會時才提出。校園修繕採用網路報修系統。學校接到訊息後，有技工工友前去處理，但為了配合上課時間及噪音問題，通常修繕時教室內可能沒人，所以會將處理結果反應在報修系統上。若報修人覺得修繕未完全，可繼續填報網路報修系統，技工工友們將逐步排除問題原因的可能性，直至修護完成。感謝大家這些年對總務處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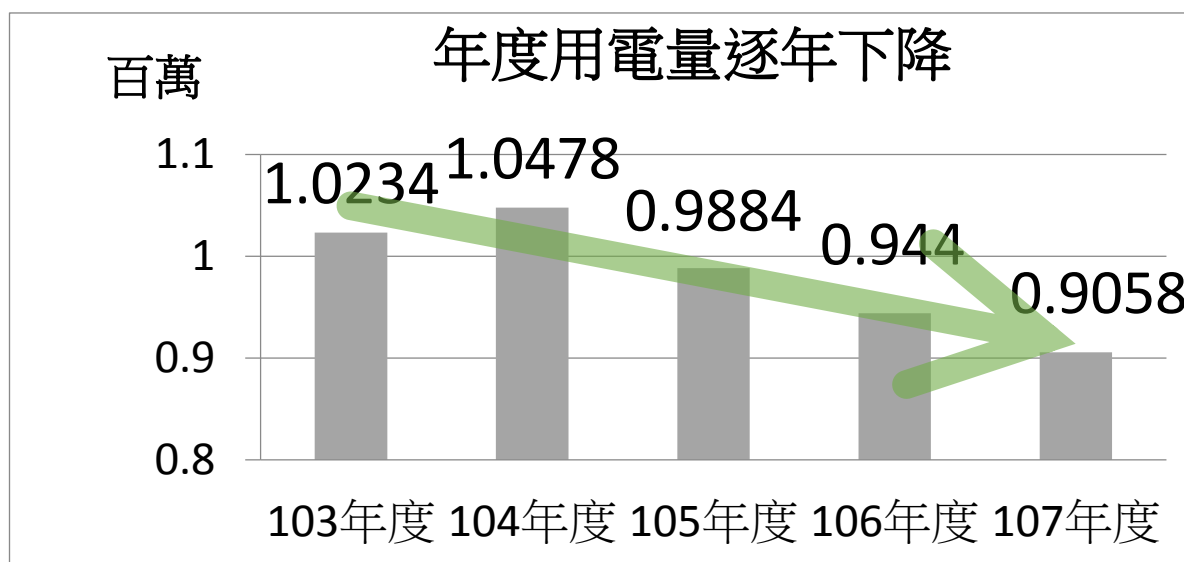
(四) 晨曦樓冷氣為中央空調，耗電量高，只要頂樓冷氣電源啟動(頂樓冷氣主機出風口設定攝氏 13 度)，冷氣主機就開始耗電(環境熱交換，即使各辦公室或教室不插卡或開送風機電源，以晨曦樓為例:教室不插卡，三樓五樓合計依然每小時耗電 20 度，教室插卡，三樓五樓合計每小時最高耗電 40-60 度)，送風到相關樓層出風口(約為攝氏 20 度)，再與晨曦各教室作熱交換。各辦公室牆上溫度為送風機套件中相關溫控設定的溫度，辦公室溫度高，送風機加強送風降低溫度，冷氣主機耗電大。辦公室溫度低，送風機減少送風，升高室內溫度，冷氣主機需增加耗電，製造冷風，來彌補往下送的冷風，就開始耗電，請務必斟酌使用。

(五)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非學校辦理活動,請自行準備冷氣卡或依場地管理辦法付費使用,所得費用用於校內維修,學校各大樓部分已逾20年,維修事項趨多,由於各校(機關)都會積極打聽免付費的活動場地,為避免學校損失,請勿以校內名義辦理校外各機關之活動。

(六)本年度晨曦樓五樓三部主機,雋永二樓一部主機冷氣主機施工,已於3月29日初步規劃完成,預計於6月28日施工完畢,此預算來源為總務處於106年底編列預算。施工程序如下:

1. 於6月20日(四)下午16:00開工,重整晨曦5樓冷氣管路(施工時間最晚至18:00。晨曦5樓冷氣停止供應至6月25日。如果工程提早結束,即立刻開放5樓冷氣電源。
2. 於6月21日(五)全日施工,重整晨曦5樓冷氣管路。
3. 於6月21日(五)中午12:00停止供應雋永2樓電腦教室冷氣,至6月25日。如果工程提早結束,即立刻開放雋永2樓電腦教室冷氣電源。
4. 於6月22日全天進行新舊冷氣吊掛作業,為安全起見,晨曦前庭至校門,雋永前庭三角草皮處會作管制,請勿於6月22日舉辦校內相關活動或答應學生社團活動申請,以維護安全。
5. 6月23~24日(日~一)冷氣主機試車與外部管路保溫包覆收尾。
6. 各年度冷氣主機汰換整理:

時間	工程	經費
104年7月	全校42間教室換裝變頻分離式冷氣	家長會400萬,校內經費70萬
104年11月	雋永樓地下室冷氣主機汰換	校內經費70萬
106年4月	晨曦樓1-2樓冷氣主機汰換	校內經費112萬
107年4月	晨曦樓3樓冷氣主機汰換	校內經費73萬
108年6月	晨曦樓5樓冷氣主機汰換	校內經費139萬



晨曦樓為校內用電最高的大樓, 這四年的汰換已看出成果。

(七) 本校已於 6 月底做完全校教室冷氣維護, 且於 5 月 23 日-24 日兩次進行年度國高中教室冷氣檢查, 目前無回報主機損壞事項, 4 月 30 日高二信, 高一忠, 高一和冷氣檢查發現主機正常, 但冷氣濾網灰塵過多, 清洗後風量恢復正常。高三孝後門損壞導致熱對流過強, 導致冷氣跳電, 根據維修廠商表示, 由於大部分班級冷氣, 當年建置時噸數較低(約少 1 噸), 導致冷度降低不如預期與容易跳電, 與人數較少的辦公室與晨曦樓中央空調降溫速率有差別, 這部分目前無法更改, 班級冷氣使用時保冷(使用窗簾與門窗密合度)就相對重要。再請同仁與老師們多多宣導。

(八) 教育部資科司與國教署經費補助校內建設進度如下, 感謝上級的支持:

申請月份	計畫名稱	經費額度	施作標的項目	目前進度	結案報告期限
106 年 11 月	107 年度 Fab Lab 營運計畫	150 萬	於社團, 高一多元選修課, 第八節專業志工時間實施 3d 列印, 3d 掃描, 機器人,	已完成所有經費核銷與結報	已於 108/2/28 完成結案報告
107 年 11 月	108 年度 Fab Lab 營運計畫	180 萬	於社團, 高一多元選修課, 第八節專業志工時間實施 3d 列印, 3d 掃描, 機器人,	執行中	109/2/28
107 年 3 月	智慧校園安全系統	60 萬	全校安全求救系統整修, 監視系統數位光纖化	已完成所有經費核銷與結報	107 年 9 月完成
107 年 7 月	108 課網空間活化	50 萬	實驗室防水 燈具汰換, 無線擴音	已完成所有經費核銷與結報	107 年 11 月完成
107 年 8 月	高中基礎設備建置	100 萬	英語語言教室整修 實物投影機採購	已完成所有施工規劃	108/3/31 已驗收核結
107 年	國中生科	60 萬	基本設備建置(工具機, 手工	工程中	108/6/30

9 月	教室		具, 桌面整修, 配電)		
106 年 11 月	國中小 前瞻基礎建 設 4.5.2	156 萬	國中小教室筆電, 投影機, 教室中控系統, 無線擴音, 無線投影系統	已完成所有經 費核銷	已於 108/2/28 完 成結案報告
107 年 3 月	高中 前瞻基礎建 設 4.5.2	218 萬	高中教室筆電, 教室中控系 統, 無線擴音系統, 實驗室 視聽設備, 無線投影系統	規劃招標完成 完工驗收中	108/3/22 完 成結案報告
107 年 11 月	高中 前瞻基礎建 設 4.5.1 4.5.3	200 萬	校園無線網路佈點 (全校一般教室專有無線網點) 網路架構汰換升速 校園網路管理	於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執行	計畫已於 108/05/24 通過 待核定文中
107 年 12 月	Led 燈管 換裝	34 萬	節能汰換(t8 燈管全數汰換)	已安裝完畢	108/2/28 完成
108 年 預算	晨曦 5 樓 雋永 2 樓 四台冷氣主 機汰換	174 萬	四台 20RT 冷氣主機汰換 108/05/20 標出 108/06/20-25 施工	工程規劃中	預計於 108/07/10 完成核銷
108 年 預算	高中部 12 台舊型投影 機汰換	33 萬	冷氣工程標餘款 彌補高中前瞻基礎建設 4.5.2 不足經費	工程規劃中	108/06/22 完工
108 年 預算	飲水機 監視器與安 全系統	24.7 萬	飲水機汰換 6 台 監視器汰換 20 部 文馥, 北辰 舊型求救按鈕汰換	已汰換完畢	108/04/24 經費核銷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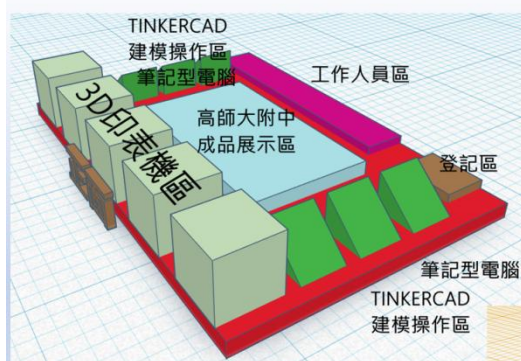
(九)創課教室今年辦理活動如下:

1. 四月份旗津國小四年級創課營(三個半天)
2. 五月份鳳林國中創課營(四個半天)
3. 6 月 12 日 13:10~16:10 教師皮雕設計研習第一場老奶奶零錢包
4. 6 月 27, 28 日 13:10~16:00 教師皮雕設計研習第二場纏繞筆袋
5. 7 月 3~4 日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獅甲國中辦理資優 HQ 夏令營。
6. 持續於社團時間同步開設無人機與自走車兩種課程。
7. 配合高一彈性課程與優質化計畫, 每週開設 2 節創課課程。
8. 原校內生活科技課程, 請洽或安排生活科技專業教師運用創課教室於學期中正課開設, 創課教室專任助理會儘量協助。
9. 6 月 18~20 日國教署於蓮潭會館辦理創課科技實作(連動型機構開發), 本校將會由創課負責人與專任助理參加。

10. 於9月13~15日(中秋節)，本校將代表高雄市參與教育部辦理之新興科技嘉年華博覽會擺攤活動，計畫如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科技教育嘉年華活動 設攤展示 規劃簡報 主題： 1. 讓參觀來賓-實際設計體驗3D列印 呈現高師大附中-高附創型坊，於3D建模基礎課程教育發展-體驗實際課程與操作。 2. 展示本校歷年數位製造成品 高師大附中總務主任 許峰銘 108.05.16	科技嘉年華預訂攤展內容 四大主題： 智慧都市，智慧家居，智慧綠能及智慧機械 本校屬智慧機械主題，以展品介紹與課程的聯結為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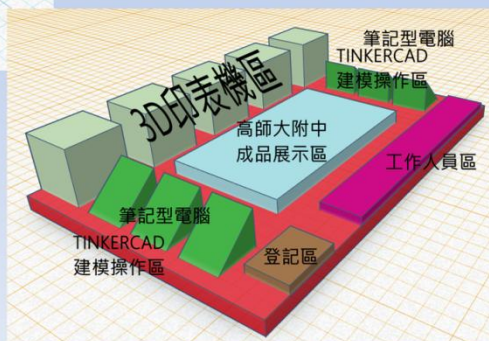
攤位規劃案場設計



1. 來賓蒞臨攤位
2. 進行電腦TINKERCAD設計教學(10分鐘)
3. 來賓自行設計能在20-30分鐘印好的3D成品(20分鐘),完成後作成品登記
4. 工作人員協助切片、轉檔、送印、解說工作原理(5分鐘)
5. 來賓至駁二特區其他案場參訪(30分鐘),再至本攤位領取成品

教學內容:

1. 本校TINKERCAD教學講義贈送
2. TINKERCAD頁面功能列講解
3. TINKERCAD熱鍵功能講解
4. 解說FDM型,3D印表機工作原理





案場正面陳列3D印表機機型



本校發展之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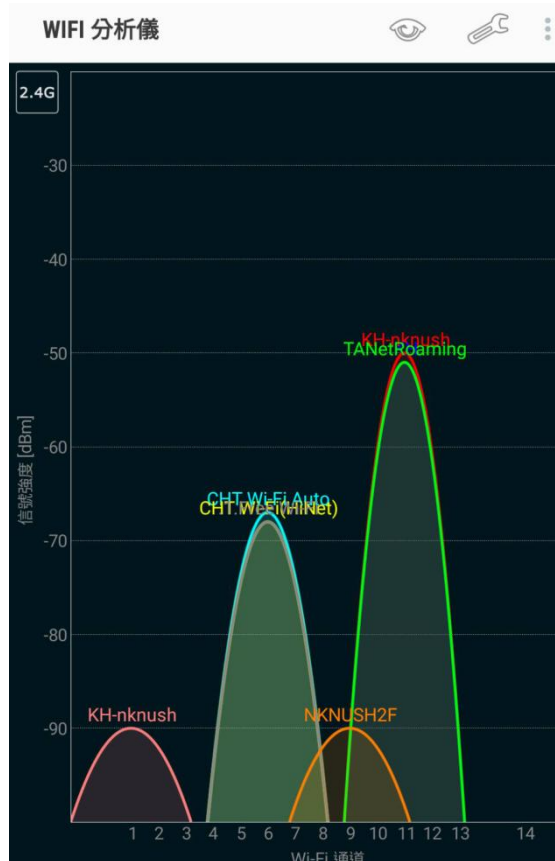


案場側面擺設筆記型電腦進行
TINKERCAD設計

(十)高師大附中學校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暨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申請計畫，預算總額 200 萬，四月底上傳第三版計畫書，已於 5 月 21 日通知本校通過，待核定文撥款中，計畫如下：

1. 面對未來資訊化、雲端化及行動化時代，不論教與學或利用雲端資源，均有賴於建立在優質的網路資訊環境。此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校已於 107 年底完成前瞻基礎建設 4.5.2 國中小與高中兩項約 500 萬計畫-42 間一般教室與部分專科教室資訊設備之新增與整理，於 108 年度提出數位網路建設（校園）的方向，將以教學現場資訊科技教學與智慧學習情境為基本，建設可充分支援資訊科技教學及智慧學習的前瞻基礎網路環境，配合學校經費，逐年發展輔助教學，互動教學甚至到創新教學，以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更方便存取的校園智慧網路資源。檢視校園骨幹網路(本校已為單模光纖，單模光纖的帶寬超過 10Gbps)，已能負載本校目前大量使用之雲端，無硬碟系統、網路硬碟(NAS)與各式網路服務。本校 IP 監視攝影機為獨立單模光纖，不影響骨幹網路。如何以設備更新，提升對外頻寬與校園內部網路傳輸速率，並整併校園數位資訊服務功能，以符合未來教學科技進步之需求，將會是本計畫的重點。

- (1)完成建置前及建置後之校園資訊設施與校園網路現況盤點(含有線及無線網路)，以手機 APP 分析 WIFI 強度到達-60dBm 以上的無線網路強度熱感。以標案內容規劃,要求得標廠商完成。



(2)校園有（無）線網路可順暢傳輸，滿足教學及學習需求，新購置之網路設施需有維護及保固年限。網路設備添購及佈線工程需滿足跨棟校舍光纖化或具備 GE 傳輸能力。每間教室舊有 cat. 5e 資訊插座保留。講桌新建資訊整合系統資訊插座改接 cat. 6 網路線，具備 GE 傳輸能力。各間教室後端增置 cat. 6 網路線資訊插座，與教室其他網點(年度編列計畫購置活動式 AP), 形成全班同學至少 30 部行動載具同時上網，形成互動教學與創新教學基礎設置。本計畫與逐年添購之 AP，為能中央管控之 MU-MIMO 且支援 802.11ac 之 Thin AP。優質化 108 年 5 月已先進行國一仁~國三義之教室 ap 添置,預計 7 月中旬完工。匯集至機櫃之網路線路應以跳接面板收納。

(3)無線網路支援 eduroam 802.1x 漫遊能力 (TANet802.1x eduroam 漫遊認證)：

a. 支援校外人員在校內漫遊。 b. 支援校內人員在校外漫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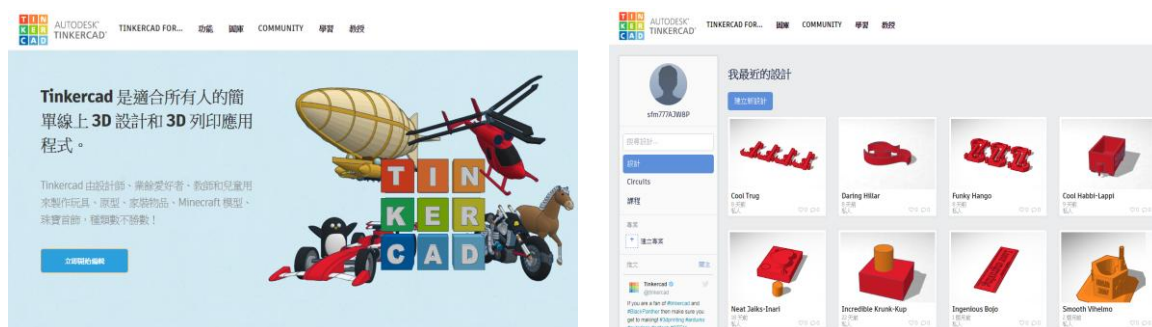
2. 高雄市資訊教育中心採購可提升對外網路頻寬所需交換器與防火牆，配合高雄市整體學校，增加對外網路設備頻寬與資訊事故的處理能力，以因應未來新興科技發展與新興科技教學所需之網路頻寬與管理需求。配合高雄市資教中心，建置校園智慧網路管理系統，建置智慧網物管理系統監測並管控網路設施(交換器、AP)，以降低人力管理成本。新購置之網路設備需支援 SNMP，並具備 NetFlow 之產出及分析能力。可即時察覺網路異常流量或攻擊行為並加以攔阻，讓使用者能有更健康、快速的網路環境。

3.建立校園網路智慧管理系統，配合高雄市資教中心(區網中心)，建置符合遠端視覺化管理介面所需之網路骨幹設備。配合高雄市設置於中正高工的資訊教育中心，建置全部都能符合管理介面需求所需的防火牆、無線網路 AP 與各類交換器。逐年編列預算，逐年建立校園網路智慧管理系統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4. 計畫內容：

- (1)現有校園網路骨幹皆建置於 98 年以前，共計有三條單模光纖骨幹網路(機房到晨曦, 文馥, 北辰三棟大樓，一條 Cat. 5e(機房到雋永樓)，雋永樓這條線路線路老舊且頻寬不足以因應未來教學與資訊服務之需求。
- (2)對外相關設備，包含有網路核心交換器目前為(廠牌：ZyXEL，型號：GS2200-24)、防火牆為(廠牌：Juniper，型號：SRX-550)等，設備處理速度不足且機型較老舊，須配合高雄市資教中心(中心已發文調查，確認本校採購意願)建置校園智慧網路管理系統，建置智慧網物管理系統監測並管控網路設施(交換器、AP)，以降低人力管理成本。
- (3)本校目前無線網路基地台佈建已達 28 台(支援 TANET Roaming 802.1X 及其他漫遊標準)以上，雖已涵蓋所有教學區，但 WIFI 強度部分地區未到達-60dBm 以上。且仍無法提供單班以上學生同時進行 30 部行動載具使用網路的教學活動。且除這 28 台以外，部份 AP 且無法支援 TANET Roaming 802.1X 及其他漫遊標準。
- (4)本校各建物邊際交換器多無網管功能，晨曦樓(網管功能交換器數/全部交換器數)為 1/11，雋永樓為 1/5，文馥樓為 1/5，北辰樓為 1/9，共 26 台需更換。配合網點增設，亦須再加裝邊際交換器。除本計畫採購外，亦會使用校內資訊更新預算進行採購，以提供未來進行校園智慧網路管理所需。
- (5)本校 42 間一般教室內網路端點，原已佈建每間教室一個 cat. 5 網點於講桌上。本次計劃的改善需求為 Cat. 6 之 106 組 GE 網點：
 - a. 於 42 間一般教室內增設 2 組 GE 網點(Cat. 6)，共計 84 點。
 - b. 於教室外空間增設 12 點無線網路 AP GE 網點(Cat. 6)。
 - c. 於專科教室增設 10 點無線網路 AP GE 網點(Cat. 6)。
- (6)現有 1 台核心交換器(廠牌：ZyXEL，型號：GS2200-24, 網路協定 L3 交換器)雖有支援 SNMP，亦可以提供網頁式管理介面，但 Sub Type 為 Gigabit Ethernet，僅支援 1G，須配合高雄市資教中心與全高雄市國高中小(中心已發文調查，確認本校採購意願)，採購 2 台網路協定 L3 交換器(一台為預備用)，建置校園智慧網路管理系統監測。
- (7)本校現正運用雲端資源及數位工具來協助教學活動或學生學習。例如：目前進行

的 3D 建模課程，為使學生學習不受到軟體版權與系統安裝限制，採用雲端資源的 TINKERCAD，本校試行課程時，由於教室端頻寬不足，常有設計停滯發生。當網路傳輸速度提升後，運用 TINKERCAD 3D 繪圖設計，才能有效率的從雲端存取檔案、進行圖檔格式轉換與 3D 設計修改。創客教室電腦為 105-107 年添購為最新規格，教室內已設立 3 組無線分享器，配合高雄市國中小課程(每班 30 人)與週五社團(25 人)上課時，全校只有創客教室大量使用網路傳輸(TINKERCAD 3D 繪圖設計)，網路傳輸順暢。但在每周四多元選修課程，兩間電腦教室與創客教室同時使用時，常發生網路傳輸不順。2019 年 3 月校內自行提升網速(200MHz 到 300MHz)，才使週四上課情形略有改善。



5. 計畫實施方式：

(1)本校在網管中心(機房)與各主要教學大樓之間，已建立 8 條光纖網路，希望有這 8 條光纖網路的基礎上，在各大樓建置符合相關協定可執行網路監控之無線網路接取基地台，網管交換器(Edge switch) 26 台-Full Layer 2 (24 port 1G + 4port 10G 12PoE)，在各連接端進行各端點網路線汰換工程網路線 (cat 5e 汰換成 cat 6)，並整體改善各主要建物至機房之間之網路頻寬以符合未來資訊整合及教學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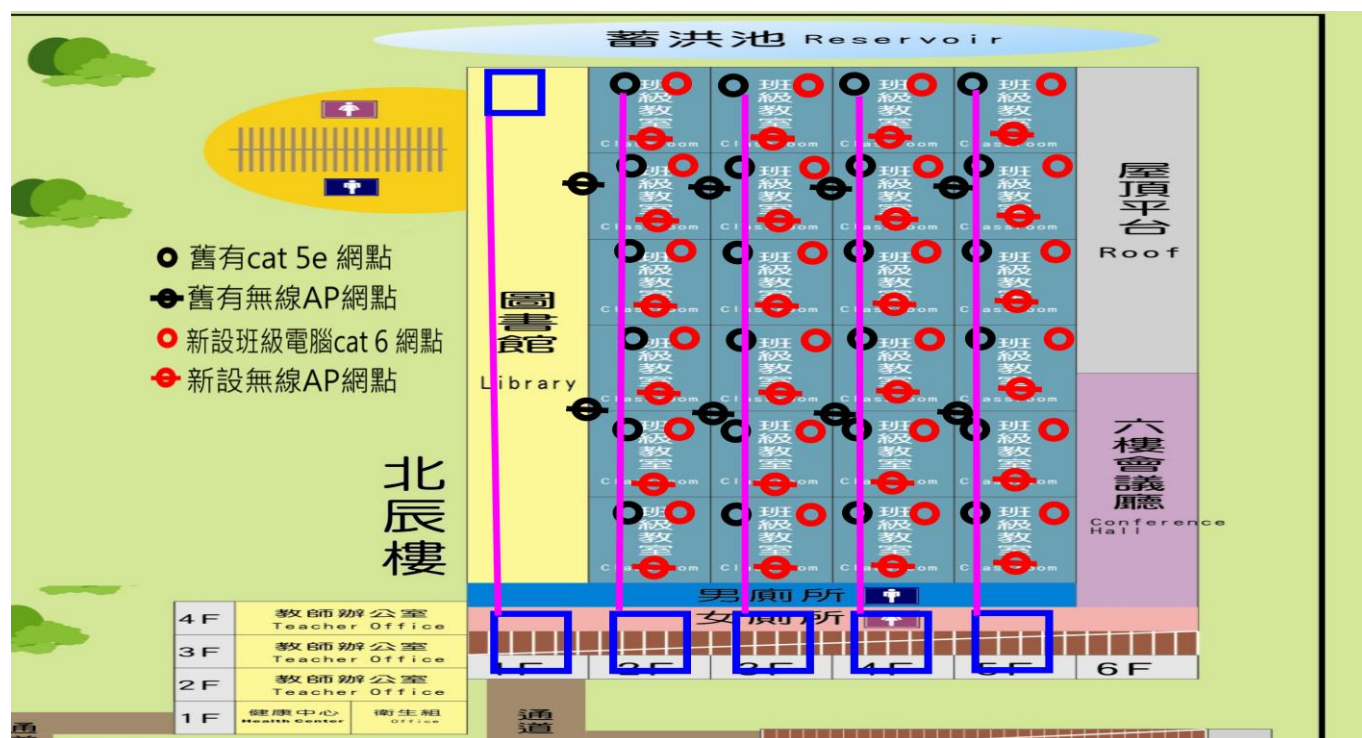
施作工項或購買設備之項目名稱	數量	使用地點	對象、用途
Full Layer 2(Edge switch) 24 port 1G + 4port 10G 12PoE 全校無網管功能為 26 台, 需汰換 (配合高雄市資教中心與全高雄市國高中小採購)	26 組	各大樓 走廊機櫃 天花板 與牆面	更新本校網管機房或各主要教學大樓光纖端到各智慧教室與相關教學處所之邊際交換器。
無線網路接取基地台 AP	30 組		增加無線網路普及率與

無線基地台之架構為 thin AP			無線網路管理功能
各端點網路線汰換工程	1 式 100 組 GE 網點	教室與 交換器間	網路升速：網路線 cat 5e 汰換成 cat 6

(2)配合高雄市資教中心與全高雄市國高中小採購，高性能核心交換器 2 台，以介接校內光纖網路至機房端，提升校內整體數據交換及對外數據傳輸能力，以支持未來智慧教室學習所需之大量頻寬需求。並採購防火牆 FW(5G)，以高性能防火牆提升對外頻寬處理及校園資安防護能力，並為未來建構雲端數據管理系統做準備。

施作工項或購買設備之項目名稱	數量	使用地點	對象、用途
Full Layer 3 Routing switch 12 port Full 10G (配合高雄市資教中心與全高雄市國高中小採購)	2 組	本校 網管中心 (機房)	採購高性能核心交換器 2 台，介接校內外光纖網路至機房端，提升校內整體數據交換及對外數據傳輸能力。
防火牆 FW(5G) (配合高雄市資教中心與全高雄市國高中小採購)	1 組		高性能防火牆提升對外頻寬處理及校園資安防護能力，並為未來建構雲端數據管理系統做準備。
Raspberry pi 3 model B ⁺ 樹莓派 3 代 終極 Plus 版	2 組		遠端控制, 提升校園資安

			防護能力
--	--	--	------



(十一)本年度維修報告

1080111	晨曦樓及雋永樓發電機電瓶更換	1080401	國一禮教室壁扇損壞更換
1080118	北辰 5 樓魚池旁設置公佈欄 90*180cm	1080401	圖書館窗玻璃破損更換
1080201	雋永樓 1F 走道燈開關箱移位及維修 電源	1080401	校園缺蠓噴藥防治
1080219	北辰二樓飲水機移至晨曦二樓安裝 費用	1080401	執行 T8 換裝 LED 燈具經費補助燈管 (座)後續擴充
1080219	教室黑板粉刷	1080403	文叡 1F 男廁臉盆龍頭修繕
1080307	家政教室漏電接地插座更換	1080403	導師室辦公桌玻璃損裂更換
1080311	北辰 2—5F 樓插座電源修改	1080403	晨曦樓 RF 冷氣冰水管路排氣閥更換
1080311	雋永樓插座電源老舊修繕	1080403	晨曦與文叡樓通道鐵捲門及晨曦 3F 樓 梯扶手損壞修繕
1080311	校史室窗簾軌道損壞更新	1080419	學務處大門門鎖損壞更新
1080311	教室窗簾綁帶	1080424	國三禮門片損壞修繕
1080313	高中教室課表外框	1080424	晨曦樓電梯年度安檢及使用許可證申 請費用 2 台
1080313	晨曦 6F 大禮堂無線接收機故障維修	1080314	北辰樓電梯停電燈組更換
1080319	校史室無線投影分享器	1080222	飲水機更換

1080321	文馥樓 BF 高壓 SC 盤保險絲座及 NFB 劣化維修	1080321	校園監視系統更新
1080222	電器箱鎖頭損壞更換	1080424	文馥及北辰樓廁所警報器更新
1080118	北辰與雋永 2F 通道電動鐵捲門故障更換	1080311	校史室無線接收機天線損壞更換
1080125	晨曦樓 BF 發電機 ATS 交替 IC 板更換	1080401	晨曦樓 1F-RF 滅火器過期換藥 10P
1080201	雋永樓 BF 及晨曦樓 RF 蓄水池排水閥修繕	1080401	北辰 RF 自然排煙窗故障修繕
1080201	文馥樓汙水池阻塞修繕	1080401	晨曦樓 RF 方形水塔漏水修繕及污垢清除
1080201	國文科/國三仁/國二智教室網路、電源等施工	1080401	晨曦樓辦公室空調開關箱
1080212	晨曦樓抽水肥、文馥樓 1F 女廁阻塞疏通	1080401	普通教室投影機濾網備份
1080212	高二孝教室擴大機故障更換	1080424	304 專科教室裝設無線投影分享器
1080212	國中錄音室麥克風維修※品名:麥克風維修	1080424	高中音樂教室風扇損壞更新
1080212	社會專科教室及高三和教室投影布幕	1080424	高一義教室廣播擴音機損壞緊急更換
1080219	高三義教室投影機主機板損壞更換	1080117	雋永樓 BF 及晨曦樓 RF 水塔清洗工程
1080219	國一仁教室擴大機故障更換	1080402	文馥樓 BF 變電室冷氣故障維修
1080219	國文科專科教室窗簾修繕	1080419	飲水機儲水桶清缸消毒※品名:儲水桶清缸消毒
1080219	高二仁教室黑板浮凸修繕	1080222	高三忠/高二禮教室投影布幕更換
1080219	雋永樓 1F 步道燈燈具更換維修	1080219	傳達室旁汙水馬達水銀浮球控制器更換
1080219	雋永 6F 實驗室投影機電源配置及晨曦樓庭園燈開關定時器更換		

五、人事室蘇主任月琴報告：

(一)108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異動：

單位	職務	卸任	接任
教務處	教務主任	簡○成	歐○昌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蔣○杰	陳○秋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許○銘	林○成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向○豪	連○朗

教務處	教學組長	謝○珍	呂○芳
教務處	註冊組長	林○成	林○珊

(二)人事異動：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孝道資源中心專任助理	趙○璟	新聘任	108.3.4
孝道資源中心專任助理	黃○嘉	新聘任	108.4.15
數學科代理教師	陳○伶	代理屆滿	108.3.4~108.6.28
生物科代理教師	林○駿	代理屆滿	108.2.11~108.6.28
生物科專任教師	林○宗	申請退休	108.6.30
音樂科專任教師	黃○琦	申請退休	108.6.30
出納組長	李○桂	申請退休	108.6.30
工友	鄭○幸	申請退休	108.8.5
公民與社會科代理教師	王○瑾	代理屆滿	107.8.1~108.7.31
公民與社會科專任教師	丁○初	新聘任	108.8.1
生物科專任教師	巫○陽	新聘任	108.8.1
音樂科專任教師	蔡○諺	新聘任	108.8.1

(三) 本校 108 學年度校長遴選由李金鵲校長獲聘任(聘期自 108.8.1~112.7.31)並經教育部 108.5.20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5991 號函備查。

(四)雲端差勤系統自 106 年 8 月實施同仁已漸熟悉操作，若同仁請假請務必告知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必需上差勤系統簽核，假單才會循流程完成請假程序。另請假時點選出差單項時請需上傳檔案(公文及簽核資料)。

(五)國教署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成立「分散式資源班」並預訂核增專任教師一人，由具合格特殊教育資格中 1 人擔任導師。(國教署 108.6.13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58828 號函)。

(六)本校函國教署請增國中部教師 2 人，經函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員額總量規模控管不再增加……維持整體員額規模不成長」，囿於前開限制，學校教職員員額嚴重不足，目前無員額可核增。本案俟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如有減

班收回員額，再行研議。」(國教署 108.2.2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18097 號函)。

(七)今天(6月28日星期五)校務會結束後中午12:30於雋永樓地下室辦理退休人員歡送餐會。

(八)資深優良教師年資計算至108年7月31日止，1教師獎勵方式為：40年(獎勵金1萬元)、30年(獎勵金8仟元)、20年(獎勵金6仟元)、10年(獎勵金四仟元)，並由教育部核發獎勵金。查核符合人員如下：

1.屆滿10年：無。2.屆滿20年：林○君、李○芬。3.屆滿30年：王○珍。4.屆滿40年：無

(九)108年至110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國教署 108.2.28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20506 號)

(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所提送之「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等2方案。(國教署 108.2.27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16774 號函)。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2089B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條文如下：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學校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六、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七、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兼任及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或進修學校，併計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

(二)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或進修學校，併計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

(三)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十六節為原則。

(十二)銓敘部函以，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之決心，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教育部 108.3.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80030642 號函)。

(十三)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同時有數名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

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國教署 108.4.12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41922 號函)。

(十四) 重申聘請長期代理教師應採公開甄選程序。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國教署 108.4.10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39178 號函)。

六、主計室謝主任璧如報告：

(一) 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每月月報及最新法規等訊息，張貼於學校首頁主計室公告或主計室網頁主計公告、報表查詢請參閱。

(二) 本校 109 年校務基金預算案，依國教署核給經、資門額度、移列、預估年度中補助及自籌等，彙總編製送審，編列如下：(不含減工友員額 1 人等另待統刪，修正後版本公告網頁報表查詢)

1. 經常收入 1 億 7,851 萬 7 千元(含額度 1 億 6,334 萬 7 千元(含身障生輔導 119、公費生 986 及學生工讀獎助金 664 千元)、預估年度中補助 1,145 萬 0 千元、自籌 372 萬 0 元)。

2. 經常支出 1 億 9,457 萬 7 千元。

3. 預計本期短絀 1,606 萬 0 千元(係折舊及攤銷費用等)。

4. 資本支出 809 萬 5 千元(含額度 319 萬 5 千元、預估年度中補助 480 萬 0 千元、自籌 10 萬元)。

5. 「其他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收入指定資本門」、「捐贈」、「學校以代收款」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透列預算。

(三) 提醒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補充規定，代辦費需經代辦費收取會議審議，代辦費收取會議均於學期前召開，下學期約 1-2 月初、上學期約 8 月初，請各處室提早規劃及作業，將整學期預計向學生收費項目及金額提交收取會議審議(詳細試算內容資料)，包含未列入註冊單但為該學期的單獨收費項目。再次提醒此規定，請各處室本權責依規定程序作業，方能向學生收費。

(四) 業務宣導：

1. 重申「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三、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不區分訓練機構是否提供住宿)

2. 為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增列相關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80055928 號)
3. 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廉預字第 10205014900 號函前提下，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一)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B 號)
4. 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自即日生效。(108.4.22 院授主會財字第 1081500105 號)
5.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80019306 號函「107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已公告於請購系統/法令規章/財務弊端與財務缺失，提醒採購案件未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核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
6.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教署前身)已多次來函重申「各機關對經管之款項應確實檢討，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會計法、國庫法等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不得再有帳外帳之情事，否則將嚴予追究首長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另各處室如向學生收取款項務必遵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規範。
7.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輔導室簡主任文英報告：

本學期輔導團隊仍衷心感謝各處室、各班導師以及各位老師、家長和同學的支持，讓輔導室各項學生輔導工作均能如期順利推動與完成，以下說明本學期各項輔導工作執行情形：

(一) 輔導團隊成員

1. 107 學年度感謝高師大陳○伶和彰師大黃○瑄兩位碩士層級實習心理師一年來的全職實習投入，以及下學期高師大王月伶實習心理師的博士層級兼職實習參與，協助本校各項心理衛生宣導、個別諮商和小團體諮商等專業輔導工作，也協助諸多輔導行政事務。本學期高中部情緒小團體由陳佳伶和黃玟瑄兩位實習心理師合作帶領，於 4/10 至 5/22 期間，持續 6 週共陪伴 6 位高二同學辨識、覺察和探討個人情緒經驗及轉化，促進學生們對自我和他人壓力和情緒有更深度的同理心。
2. 108 學年度本校全職實習心理師已完成招募，高師大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莊○珍同學和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所楊○霖同學將於 7 月 1 日起加入輔導團隊的服務行列，敬請各位師長不吝給予指導。

(二)生涯教育與輔導

※高中部

1. 3 月 22 日至 4 月 17 日期間共辦理 18 場次教授模擬面試升學輔導活動，計有 77 位高三同學參加，同學們對於本活動的助益給予高度正面肯定。非常感謝蒞臨指導的教授們提供學生專業的指點。同時也特別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團隊犧牲假日於 4 月 7 日另自辦模擬面試工作坊，給予高三學生更多的訓練和實作練習。
2. 5 月 3 日辦理高三生涯講座，邀請劉○慧校友（就讀成大企管系輔修外文系）進行「經歷與經驗—每一階段的出走」座談，講座內容深刻激勵學弟妹，並獲得熱烈迴響。
3. 5 月 21 日辦理申請大學扶弱計畫分享會，高三連晨樺同學分享各大學針對弱勢境遇學生提供升學方案的解讀及其準備方向。
4. 5 月 24 日辦理高二生涯講座，邀請 IOH—開放個人經驗平台專員與高二學生分享「走進大學，走向世界」專題講座，透過國內外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來看青年學子如何評估個人興趣專長，選擇大學校系與未來職涯發展。
5. 準大學生各科學習策略和個人申請甄試經驗分享活動，共 10 個高一二班級提出申請，安排高三導師推薦的優秀同學於 5/27 至 6/6 期間入班分享。本屆分享團隊 10 位高三同學的認真表現獲得高度評價，學弟妹紛紛表示獲益良多。
6. 統整 107 學年度高中生涯輔導活動場次與參加人次如附表一。

※國中部

1. 於 4 月 3 日邀請 104 工作世界志工之職場達人至國三各班入班進行職業分享，講師分別是人力資源主管張○喬小姐及網路工程師曹○仁先生，他們透過風趣幽默的方式讓學生理解該行業的工作內容與生活方式，也進行有獎徵答方式強化同學對職業的正確認識，學生反應良好。

2. 國二各班於 5 月運用輔導活動課程進行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解釋，協助同學們了解個人內在天賦優勢能力與未來升學進路與生涯發展的參考。
3. 於 5/21 至 5/28 期間，邀請 4 位國中部直升高中部的高三準大學生入班經驗分享，協助國三生了解高中生活與學習方式的改變，為高中新生活的調適預作準備。
4. 5 月 29 日上午邀請中山工商、雄工、雄商、三民家商等校師長說明工業、商業、家事等類科學習內容及學校特色宣導，協助國三學生適性選擇下一階段生涯目標。
5. 5 月 31 日上午帶領全體國三師生前往文藻外語大學校外教學，共參訪英文系、日文系、法文系、應用華語文系、翻譯系、外語教學系、國際事務系、數位內容應用管理系等科系之學習內容、教學空間及參觀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並進行西文、德文課程體驗，師生均對本活動給予高度肯定。
6. 5 月底至 6 月中旬期間於國二輔導活動課邀請班級學生家長進行職業達人分享講座，協助學生擴展生涯視野，了解產業發展趨勢，及早尋覓個人生涯定位。

※國小部

1. 國小部:於 6 月 6 日第三、四節進行小六生涯班輔「國中生涯花路米」，邀請 5 位附小直升國中部的國三生一同與會，協助小學學生提早了解附中國中生活，為國生之適應預作準備。

(三)國中技藝教育

1. 107 學年度上學期有 14 位，下學期有 16 位國三學生參與技藝課程。本校有 2 位國三選手獲選參加 108 年度高雄市國中技藝競賽，分別是家政群的張○菁及餐旅群的曾○妮，其中曾○妮同學獲得佳作獎項。
2. 本學期分別於 3 月 21、2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國三技藝教育親師場、學生場次之課程說明會。並已於 5 月 2 日召開 108 學年度上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遴輔會議，審議預計修課之學生名單。目前 109 級國中生預計有 56 名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將由兩位帶隊老師於每周五下午帶領學生到合作端高職(中山工商)上課。非常感謝國二導師團隊對技藝教育課程的支持。

(四)生命教育

1. 本學期配合高雄市的 3Q 達人甄選活動，辦理本校之 3Q 達人遴選。經過 3 月 18 日的校內初選會議，推派本校之 3Q 達人代表參加高雄市的遴選，他們分別是：

	AQ(Adversity Quotient) 逆境智商達人	MQ(Moral Quotient) 道德智商達人	EQ(Emotional Quotient) 情緒智商達人
高中部代表	鄭○中(高一仁)	李○穎(高二智)	周○韋(高三義)

國中部代表	陳○蓁(國一仁)	從缺	蔡○娟(國一仁)
國小部代表	林○宇(小三)	董○霆(小三)	陳○均(小三)

各班之 3Q 達人也於期末各部別升旗時頒以獎狀，以資鼓勵。

- 家庭教育暨生命教育活動~「一句話傷心、一句話暖心」徵句活動，感謝國文教師協助將活動融入課程，因此投稿踴躍，共收到 185 份稿件，其中高中部有 98 份，國中部有 57 份，國小部有 30 份。各部別得獎名單已公告，並於各部別升旗時進行頒獎與抽獎活動，得獎作品之暖心句組所印製成的紙膠帶待完成後將於期末發送予學生，以資鼓勵。

(五) 家庭教育

- 本校家庭教育推廣小組以教師社群方式運作，是推動本校家庭教育活動的核心力量，特別感謝家政科黃○如老師、徐○瑜老師和護理科王○女老師的熱情投入和創意發想。下學年也歡迎有興趣推展家庭教育和情感教育的師長們加入本社群，一起腦力激盪！

- 本學期重要家庭教育活動推展統整如下表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執行情形
108/03/24	「在社區參與中家庭共學」家庭教育研習	輔導室與地理科蔡美玲老師合作辦理家庭共學活動，上午前往茄荳區搭乘舢舨實地認識在地社區團體如何長期努力讓二仁溪在經濟產業發展中重新找回環境生態保育的平衡，下午則在大樹區體驗製糖、鳳梨產業，與會師長均感寓教於樂、收穫豐碩。
108/4/15	國一新生家長親職專題講座	配合國一新生報到辦理，邀請本校張雅雯老師主講，提醒國一新生家長及早因應國小國中學習方法和校園生活的差異，增進國一新生身心準備。成效良好。
108/04/23~25	奉茶	搭配學務處五月慈孝家庭月及親子園遊會活動，輔導室與家政科、護理科進行家庭教育系列活動，將奉茶、高齡關懷、親密關係等主題融入國高中輔導活動、家政和護理課程中。其中奉茶活動更邀請玉泉茶會講師主講和實作，提升學生對茶道文化的認識。
108/05/10	「幸福從哪裡來」家庭教育暨生命教育教師研習	邀請點亮生命教育協會彭川耘老師帶領，研討生命教育、家庭教育與情感教育跨議題教學共備和實作。課程活潑，成效良好。
108/05/25	「簡單孝關懷」親子園遊會	搭配親子公益園遊會活動，邀請家庭教育中心、勵馨基金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等社福團體進行家庭教育和家庭暴力防治及心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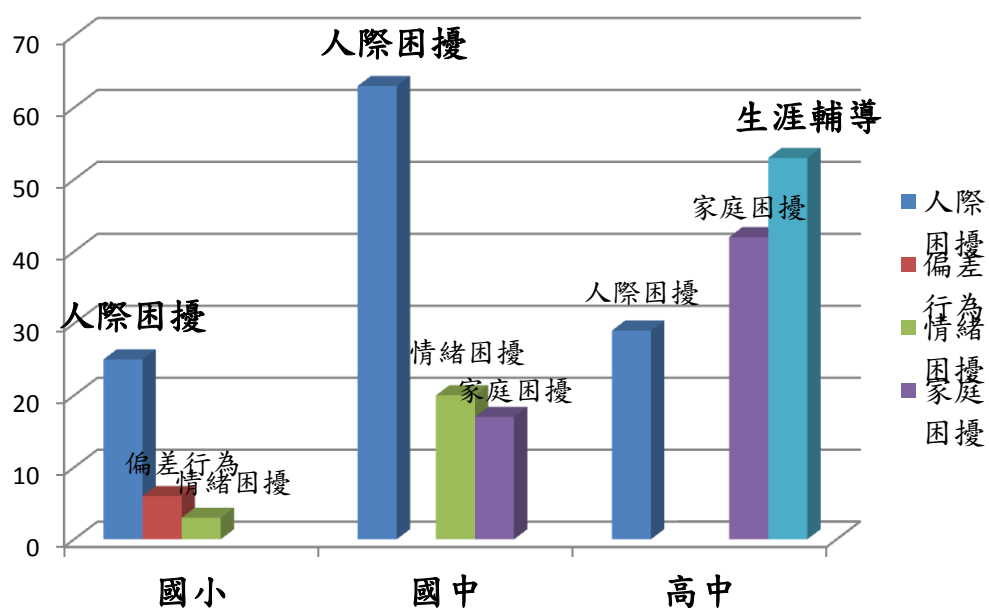
(六)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為促進校內教師及早因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新制度，於5月13日邀請中山大學陳○吟副教務長蒞臨分享大學端關於評閱學生備審資料的觀點，促進本校教師與大學端對話交流。與會師長均感獲益良多。特別感謝李○慧老師老師用心促成本講座辦理。
2. 於5月31日辦理舞蹈治療體驗工作坊，邀請鳳山商工陳○芝老師帶領。本課程深獲參與的師長熱烈迴響。
3. 於6月12日辦理「面對108課綱的挑戰~X+Y+P考招新制及學習歷程檔案的因應」教師研習，前鎮高中林○鴻主任的精采分享讓本校師長對於新制度和新政策的因應有更具體的了解。
4. 預計於暑假末了在開學前的8月27日和28日(週二、三)兩天將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各處室合作規劃辦理全校教師研習，課程內容預計包含本校推動108課綱相關措施研討、班級經營與正向管教，及「校園情感教育與約會暴力防治」等主題課程。
5. 重要法規宣導：
 - (1)教育部提供教育人員【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如輔導室附件一)，請各位師長參考運用，若您初步覺察有疑似受虐學生請立即與輔導老師聯繫，以共同進一步評估、啟動相關通報及輔導機制。
 - (2)教育部提供教育人員【校園約會暴力自我檢視表—中等學校版】(如輔導室附件二)，請各位師長參考運用，以利及早察覺遭受暴力傷害情形並介入處理。
 - (3)提醒各位師長負有教育人員通報責任，一旦知悉學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校園性平事件，或疑似家庭暴力、兒少有遭受傷害，或疑似脆弱家庭，或疑似自我傷害等情形，請立即知會輔導室或生輔組，以評估進行相關通報，和及早介入預防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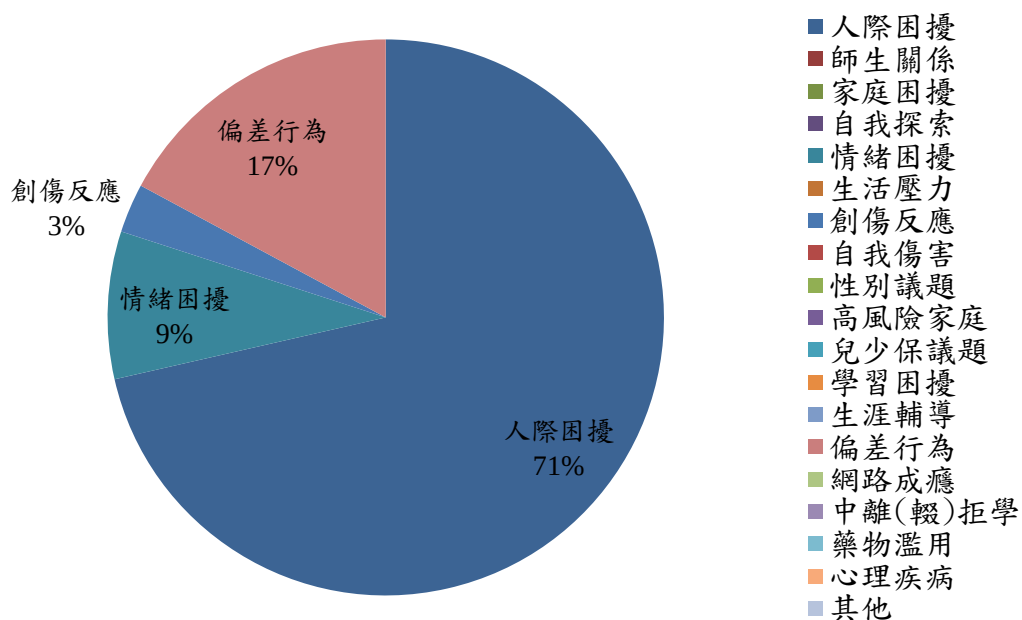
(七)個案會議及個別諮商與諮詢

1. 本學期於5月16日及5月28日分別召開國二與高二個案會議，感謝相關人員的與會討論，共同成為學生輔導工作的合作夥伴。
2. 個別諮商與諮詢：本學期的諮商與諮詢服務共578人次，其中高中部227人次，佔總人次的39%，問題類型主要以「生涯輔導」及「家庭困擾」為主；國中152人次，佔總人次的26%，問題類型主要以「人際困擾」為主；小學部35人次，佔總人次的6%，問題類型主要以「人際困擾」為主。其他諮詢服務，提供教師諮詢96人次(17%)及家長諮詢68人次(12%)。各部別問題類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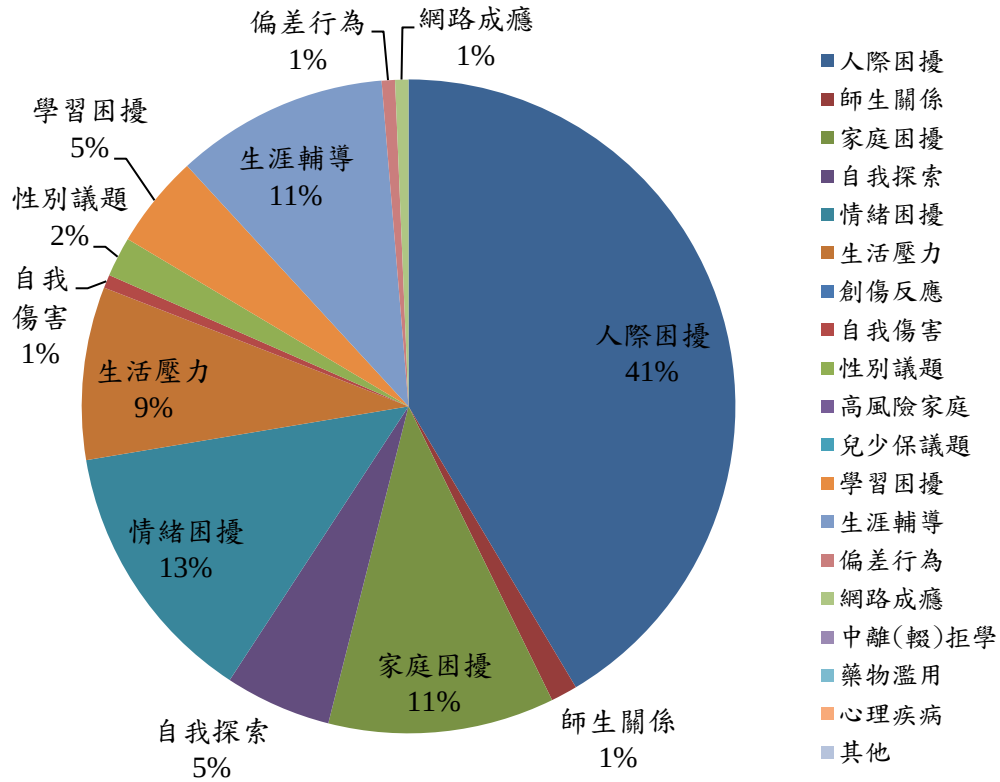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個案類型 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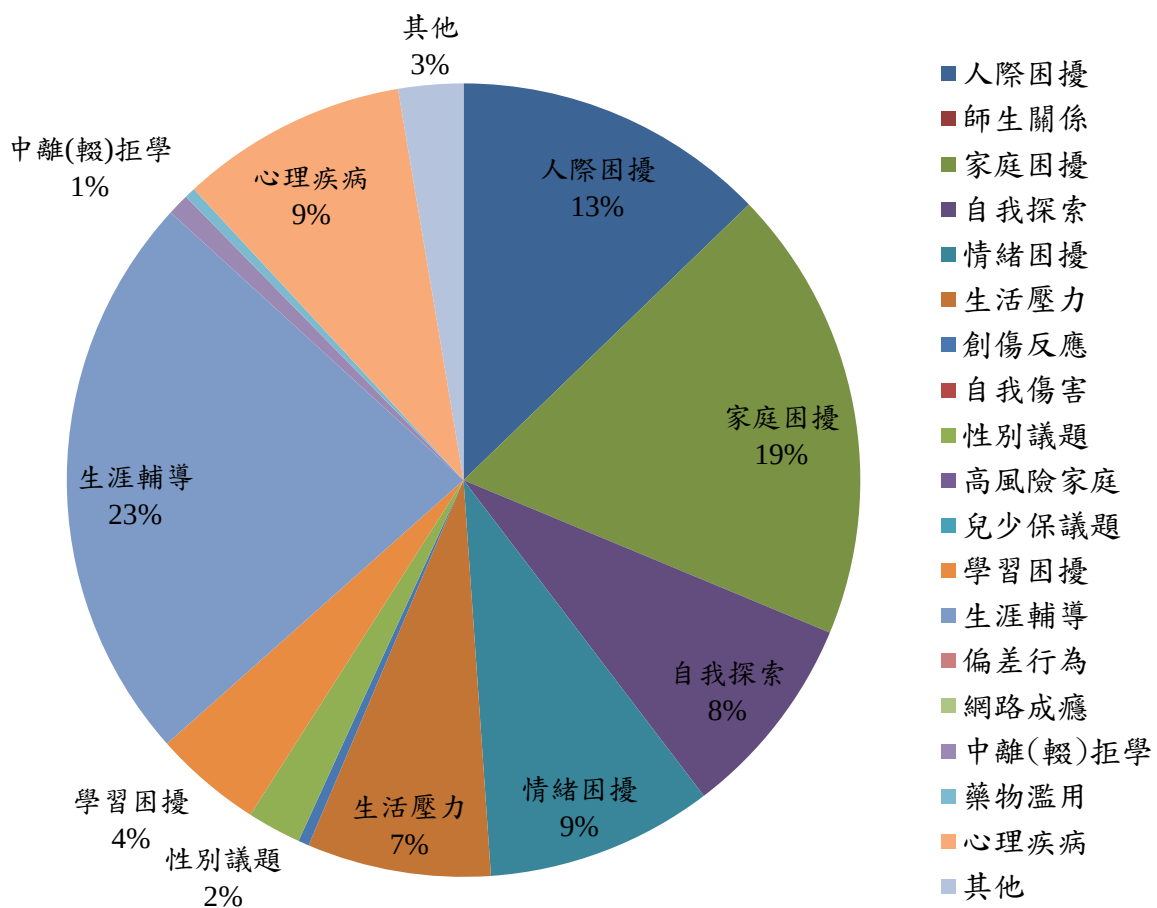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 小學部 個案類型比例 統計



107 學年度 國中部 個案類型比例 統計



107 學年度 高中部 個案類型比例 統計



★輔導室附表一

107 學年度高中部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場次	參加人次	講師單位與姓名	運用之校外資源內容
107.08.30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8	280	輔導室人員	無
107.09.03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宣導	1	27	陳泰吉	國防醫學院
107.09.04	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	1	19	曾泓霖	鳳山高中輔導室
107.09.13	新加坡管理大學	1	16	chou chen Hsueh	新加坡管理大學台灣學生代表
107.09.16	中國大陸升學細細探	1	48	黃啟聖	兩岸事務交流協會
107.09.26	澳洲墨爾本大學預修程示範教學	1	47	Phd. Danny Fahey	連鑫國際教育中心
107.10.02	香港理工大學	1	23	何銘業主任	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招生組
107.10.03	香港教育大學	1	10	何靜主任	香港教大環球事務處
107.10.04	日本早稻田大學	1	23	吳家葳經理	日本早稻田大學台北國際交流中心
107.10.05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解釋	3	280	黃玟萱、陳佳伶	實習心理師
107.10.09	日本立命館亞洲大學	1	19	林盈緻專員	APU 台灣招生辦事
107.10.22	英國大學八校聯招說明會	1	50	Mr. Arron	ISC 國際學生中心
107.11.06	香港浸會大學	1	7	黃思靈主任	香港浸會大學入學事務處
107.11.10	大學博覽會	1	450	各大學代表及校友代表	
107.11.10	大學專題講座	3	45	劉軒慧、曾翊翔、王敬文	104.105 級高中部優秀校友
107.11.13	澳門大學	1	6	鄔嘉慧處長	澳門大學註冊處
107.12.05	以色列理工大學	1	27	李姿經理	以色列理工大學國際招生組
107.12.03	工程學群備審資料準備講座	1	46	王朝正老師	台灣科技大學
107.12.04	商管學群備審資料準備講座	1	36	周庭楷老師	成功大學
107.12.06	設計學群備審資料準備講座	1	20	吳仁評老師	高雄師範大學
107.12.07	醫藥衛生學群備審資料講座	1	46	吳瑞裕老師	台北醫學大學

107.12.11	英國諾丁漢大學寧波校區宣導	1	19	林岳龍、葛源哲	諾丁漢大學中國校區招生處
107.12.14	科技 inlife 高中職生涯課程—AI 與機器學習	1	25	劉志能老師	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
107.12.21	美國大學留學經驗校友分享	1	25	林瑋鴻、簡崇庭	美國華盛頓大學
107.12.28	高三自傳與讀書計畫專題講座	1	280	吳郁雯老師	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
107.12~108.01	美國留學經驗校友分享	10	357	林瑋鴻	美國華盛頓大學
108.01.31	高三自傳與讀書計畫書寫工作坊	1	68	菩提居校友服務隊	
108.02.15	商管學群備審資料講座	1	166	張紹基師、劉軒慧校友	成大企管系
108.02.19	附中學子的中國創業之路—我的人生會轉彎	1	95	王大安校友 100 級信班	北京清華大學
108.02.27	警察大學暨警察專科學校宣導	1	19	105 級校友	警大：吳沛岑、莊惇麟 警專：
108.02.27	高三申請入學志願選講座	1	95	簡聿成主任	
108.03.29	高三申請入學面試技巧講座	1	43	譚大純教授	高師大事經系教授
108.03.22-04.17	高三申請入學模擬面試活動	18	77	大學教授群	
108.05.03	高三生涯講座—經歷與經驗每一階段的出走	1	200	劉軒慧	成大企管系輔系英文系
108.05.13	108 新課綱申請入學準備方向專題講座	1	13	陳俐吟教授	中山大學副教務長
108.05.21	大學申請入學扶弱方案分享會-連晨樺	1	14	連晨樺	108 級高三忠
108.05.24	高二生涯講座—IOH 開放平台講座分享	1	253	廖玟怡	IOH 開放平台專員講師
108.05.27-31	申請入學經驗入班分享	10	350	108 級學生	
108.07.20	108 年度指考志願選填說明會	1	100 預估	牟國陶老師	多元策圖書資訊社
	總計	84 場次・3655 人次			

八、圖書館向主任志豪報告：

(一)圖書業務

1. 圖書館自即日起，辦理『閱讀一夏-借書加倍』活動。學生一次可外借 10 本書，教職員可借 20 本書。還書日期一律延至開學後 108 年 9 月 6 日，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2. 學期即將結束，為提供更整潔舒適自習空間，會請同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週五)前清空個人置物櫃書籍物品並帶走所有個人物品，以利整理清掃，不便之處，敬請海涵。
3. 圖書館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於國一智班及國小部一年甲班辦理「繪繪小達人讀書會」「手工繪本書營隊」，透過講師解說分享繪本書，並透過故事延續發想，帶領同學動手做一本屬於自己的手工繪本書，相關課程已辦理完畢。感謝幸芝老師及曉君老師大力協助。

(二)資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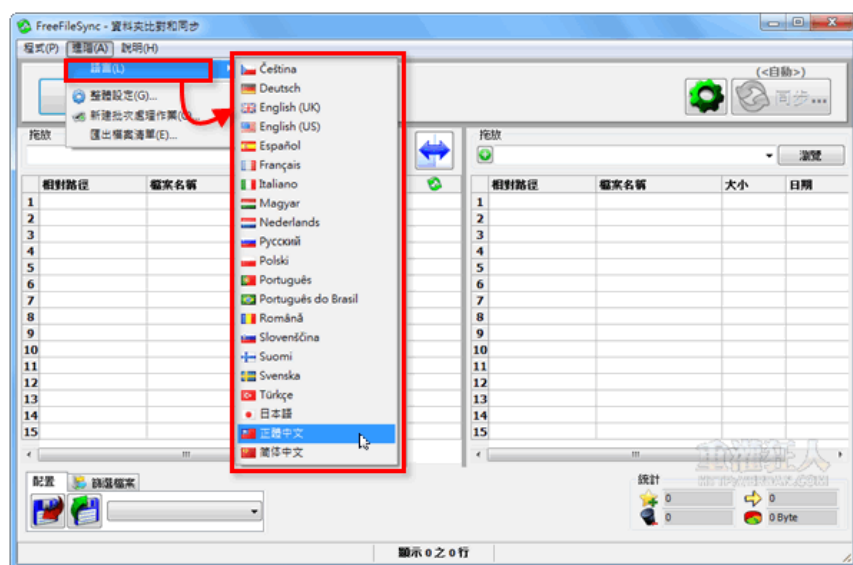
1.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資通安全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第 12 條：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本校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4 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中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如【圖書館附件一】和【圖書館附件二】所示。
2. 資訊組已幫現職同仁註冊**微軟 OFFICE 365 教育版**的帳號，並於日前將登入預設密碼 email 至個人信箱，完成登入後將會取得 1TB 的免費雲端儲存空間及線上版的 Word、OneNote、PowerPoint 及 Excel。請由以下網址：
<https://www.microsoft.com/zh-tw/education/products/office/default.aspx>
輸入您個人的學校電子郵件地址(即收到上述 email 之帳號)，點選”開始使用”，在下一頁面選擇:”我是老師”，登入的密碼請見 email 中說明，登入之後請重設為您需要的密碼，即可開始使用微軟 OFFICE 365 教育版的各項功能，請各位盡快登入並更新密碼，以免被盜用，若有登入問題請再與資

訊組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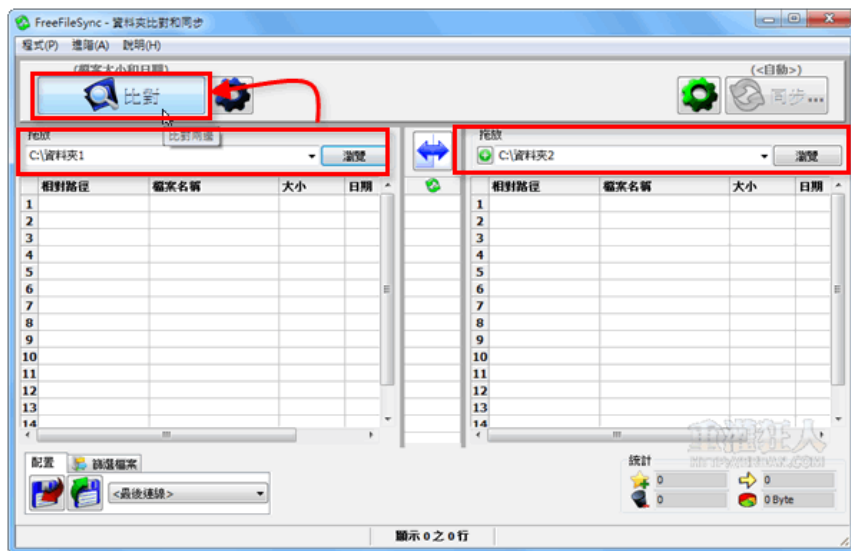
3. 前一陣子勒索病毒肆虐，重要的檔案最好能經常備份，以免發生意外時來不及挽回，FreeFileSync 是個相當好用的資料夾比對、備份工具，透過簡單易懂的操作介面與高效能的檔案比對與資料複製功能，可幫我們直覺、快速地完成資料備份工作，而且可以免費下載使用。

(1)FreeFileSync 除了內建檔案篩選與檔名、副檔名及資料夾名稱的過濾功能，也提供了「批次處理作業」的機制，我們可以將某些每天固定要執行的檔案備份工作儲存成一個批次檔，設定好之後，下次只要按兩下批次檔即可全自動執行指定的備份工作。相當適合下班前、出門前...快速備份好想要的檔案與資料，除了實體硬碟之外，也可以選擇雲端硬碟，建議可以透過 FreeFileSync 將實體的檔案備份至雲端硬碟，異地備份更能增加資料的安全性。

(2)FreeFileSync 操作步驟(資料來源:重灌狂人網站)第 1 步 請先至官方下載網頁:<https://freefilesync.org/download.php>，依據作業系統下載最新版的 FreeFileSync，安裝好 FreeFileSync 軟體並啟動之後，可以直接在「進階」→「語言」的地方切換成「正體中文」語系，讓軟體顯示正常的中文字體。



第 2 步 如果要同步備份或比對資料夾中的檔案，可以先在左右邊兩邊的方框中按「瀏覽…」按鈕選取你要備份的來源與標的資料夾，然後再按一下「比對」按鈕。



第 3 步 比對完成後，左右資料夾的中間會有個檔案搬移狀態區，我們可以個別勾選哪些檔案要搬移或複製、哪些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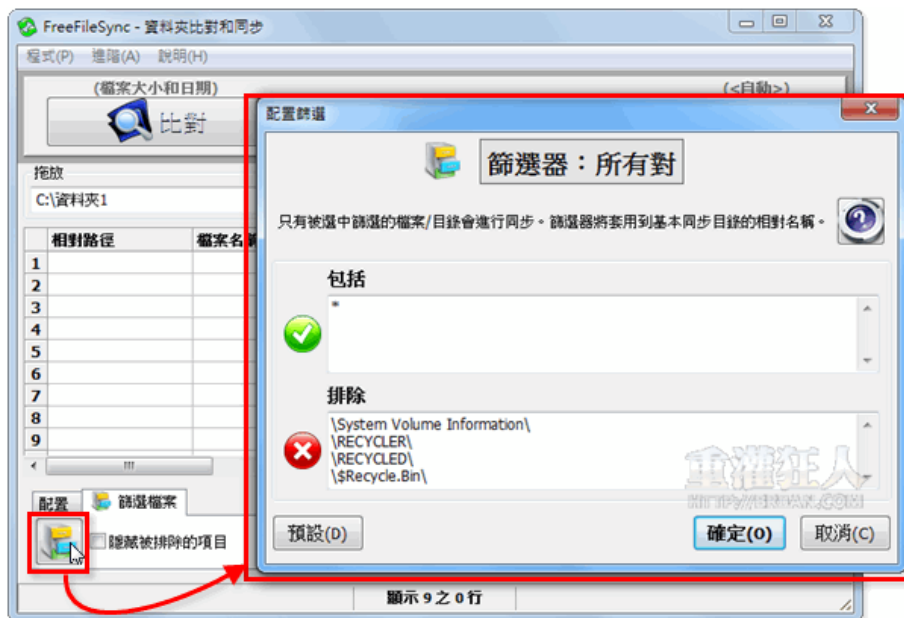
第 4 步 全部選取好之後，可以按一下右上角的「同步」按鈕，出現「同步預覽」視窗後再按「開始」，即可將兩邊資料夾的檔案同步更新、備份。



第 5 步 另外 FreeFileSync 也可支援「批次處理作業」功能，從選單中點選「進階」→「新建批次處理作業…」，即可開啟此功能，讓我們自行設定自動備份批次檔。



第 6 步 在比對檔案或資料夾之前，也可以按一下左下角的「篩選檔案」圖示，讓我們篩選或過濾你要的或不要的檔案來進行處理。



(三)交流業務

1. 7/31-8/13 出訪泰國向日葵國際語文學校
2. 8/1-8/10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九、莊秘書雅婷報告：

- (一) 感謝同仁在 108 年校務評鑑上的幫忙、我們四個項目(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校務發展)均獲得優等，謝謝大家。
- (二) 感謝同仁對學校行政及家長會的協助，在此深表感謝。

十、教師會柯會長奉孝報告：

教師會本學期仍積極參與多項重要會議與辦理多項活動，以維護本校教師權益，並協助校務發展為目標發展會務。教師會本學期辦理的活動有：

- (一)協助黃○邦老師辦理寒假親子趣味籃球營
- (二)協助歐○昌老師辦理親子數學列車營隊
- (三)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反映問卷
- (四)辦理附中發展論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之。

二、於108年5月16日國中領域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教育部頒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於108年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其中要點四略以：「…由學務處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補充規定對應表，草案如附件一。

三、經學輔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在社團活動申請表上增加導師簽名欄。

學務主任：這個部分母法依據是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四大點，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其掌理事項如下，擬定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這個補充規定內容要包含社團成立與停止運作，解散條件與程序，幹部的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包含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並邀集學

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審議小組，所以我們訂定了補充規定，這個版本是參考其他學校，我們統整起來符合學校的需求，也經過了社團聯合會議與學輔會議的討論，請同仁可以提出意見，謝謝。

校長：所以這個補充規定是本來就已經有這樣的法源嗎？

學務主任：這是 107 年 12 月 7 號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四大點所提到，必須各校訂定補充規定。

校長：因為在高中裡面社團就是一個課程，在課程上面都有一定的課程要求，所以我們必須審慎審議每個社團發展的狀況，因為現在發現在各社團操作過程中，常常在時間排定執行面都有一些問題產生，現在透過審議小組訂定相關規範與了解後，應該可以比較上軌道，所以有這樣的修訂補充規定，是部裡面要求的，關於這部分有沒有需要垂詢的地方，學生這邊有沒有什麼問題？

學務主任：我這邊補充一點關於審議小組成員，因為母法內並沒有特別訂定人數，我們這邊是抓九位，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行政代表兩人，教師一人，家長一人，學生代表兩人，一共九人，這是審議小組的成員

校長：這樣的設置有覺得不妥適的地方嗎？

孫○茹老師：不好意思我在這邊有看到 67 頁的地方第 6 點有說社團未經學務處核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直接對外行為及募集經費，違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社團負責人，我想請問的是校際活動或競賽，比方說某社團到外面去表演，或去別學校支援，例如社慶時會各個學校跑來跑去，那這些是不是需要做報備？

學務主任：原則上在母法內第四條第四大點的第四點，學校負有指導或督導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社團如果用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使得為之，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是依這個內容訂定。

孫○茹老師：我舉個例子，熱舞社要去雄中表演，他必須要做報備這件事對嗎？以前有做過這樣的事嗎？

學務主任：對，然後我們都有要求。

孫○茹老師：我覺得就我當導師的經歷，學生有很多的校外社團活動，可是我們其實都不知道，只知道他很忙很累，所以會想說如果有這麼一條，是不是社團都必須要清楚，只要出去都要報備跟核可，這邊有說違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社團負責人，相關規定指的是校規嗎？

學務主任：我先回答第一部分，我們在學期初的社團會議都有提出來，不過有少數社團會遺漏，我們其實都有在追這件事情，也會更嚴格要求，因為確實有遇到過，前提是以社團名義，如果以個人名義去比賽那當然就比較沒辦法掌握到。

孫○茹老師：所以只要出去掛的是附中什麼社，那就是社團名義

學務主任：原則上是這樣。社團評鑑辦法裡面的規定都有做各個社團的掌控、加減分數的評等，在社團裡面會有掌控，如果評等有連續兩年乙等就會廢社，所以是配合社團評鑑辦法。

孫○茹老師：可是這裡的規定條文是說懲處社團負責人，這樣似乎有點不同，那如果是社團團員自己跑出去，但懲處負責人是不是有點不妥。

訓育組長：懲處社團負責人當然我們會看社團違規情節嚴重性，通常法規上這樣寫，會從校規內是否有符合相關違規樣態來做懲處，不可能鉅細靡遺的提到因為個案情況違規找到相同的答案，所以一個是社團評鑑這邊會有控管整個社團的優缺點，在負責人方面，例如擔任幹部屢勸不聽就有相關法規可以懲處。

學務主任：謝謝組長補充，就是兩方面搭配運用，像不假外出當然就是配合校規處理。

校長：謝謝學務處說明，在這邊也跟所有委員報告，學校對外一切簽約、發文一定是透過學校，有一個程序，個人不能代表學校，社團也不行，社團這部份，其實很重要寫到簽約，基本上也就是要保障學生在學習安全狀態下，簽訂相關條約時，能透過輔導老師與學校機制協助他了解，免受法律上相關問題產生，我在高師大這邊其實學生有時候跳躍權限自己去簽約，最後都要協助他們解決法律問題，協助他瞭解，然後免受法律上面相關的問題產生，我自己在高師大這邊其實學生有時候就跳躍權限自己簽約，最後都要協助他們去解決法律上的問題。一來這是基本常識，會有個程序，所以各處室基本上也不應該獨自發文，它就是一個書函非正式的函，他不會是正式的公文，所有的簽約儀式一定要透過學校。然後再來呢，就是報備的狀態，我們會很明確的在入學、在各個地方的幹部訓練裡面告訴同學，只要是對外出去，不管是表演或者活動或者聯誼，都必須經過法定程序的申請，但是如果他知情不報，那麼我們就是依照規範來處置。那老師們可能會覺得他可能沒有報，那這個部分就是靠大家一起來幫忙。因為行政相關處室的老師也沒有那麼大的神通，我們只能盡可能的協助學生，讓他在合法合規範的狀態之下去保護他們。但是當他們有逾越這一些狀態的時候，靠著大家的瞭解跟訊息的相通，我們來做好相關的作為。那有關學生的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的部分，就是還有什麼疑義？

孫○茹老師：關於 67 頁第 4 點，他說校外活動應於二週前申請，外縣市及過夜活動應有師長率隊，可是就我的經驗，好像都還是孩子們自己出去。

學務主任：目前我們出去，如果有過夜都會有率隊老師，指導老師不一定是學校的老師，他有可能是學校的社團指導老師。所以我們都是有要求的。原則上都會有。

孫○茹老師：可以填個單子嗎？如果我沒有記錯，就是我遇到的狀況都是家長很緊張的打電話來跟我說，他小孩子為什麼要常常出去過夜，然後問小孩子時，小孩子都會說我跟誰一起去，那個誰其實是同學而不是師長，然後我就必須要追著，說你到了沒？到旅社了沒？所以他們其實大部分是自己去，尤其是一些跨縣市的活動時候，自己找住宿的地方，然後再回來。好像通常沒有師長率隊。

學務主任：因為我們目前掌握到的，一定有確實要求，而且我們的計畫書裡面會要有家長的同意書，同時會簽核到校長，老師這邊可能是不是有社團沒有提出申請的動作，這一部分我們抓的蠻嚴謹的。

孫○茹老師：家長會有說他有簽了家長同意書，可是我也從來沒看過那張同意書長什麼樣子，但是家長還是會擔心，因為他說只有小孩子自己去，然後為什麼要常常有這種事情。

學務主任：我們單子上會不會有給老師簽名，不會，那是不是在表格上面再增加導師欄這個部分，這樣老師就會知道，大家同意嗎？

校長：我們就請申請表上加入導師這一欄，請老師協助把關，那如果老師們有任何訊息，發現說學生沒有做通報，那也可以告訴學務處這邊負責的單位再進行相關處置。第二部分活動的部分，如果是個人活動跟社團團體活動，應該是有一些不一樣，如果他是個人去參加外面的校外活動，這部份處室可能沒辦法掌握，但是只要是代表學校、學校社團名義，或者班級名義，或者什麼樣的組織以學校名義來代表出去，一定都要通過相關申請的文件，這邊也請學生會能夠協助去把行政程式的掌握，讓同學們更清楚的瞭解，也讓同學們瞭解，不要急著想辦活動。請都要依程序，因為這是一種對辦理活動的人跟參與活動的人很重要的保障。有關於內容，還有沒有需要做加強？學生這邊呢？都沒有，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依國教署之建議修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訂前	修訂後
肆、組織及任期：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學年，得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人事主任、主任教官、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遴選，遴選之委員中，國小教師代表一名，國中教師代表二名，高中教師代表三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肆、組織及任期： 【修】性平會置委員 15-21 人，任期兩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平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擔任，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無	【增】捌、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決議：增加家長代表及性平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修正後通過。

學務主任：這部分的修訂是參酌國教署在 10 月份的時候到學校做訪視，所提出來的一個建議，以往我們在委員的部分是用選舉投票的方式，目前署裡的建議，應該是依照我們的母法裡面性平法的第 9 條，置委員 5 到 21 人，任期制，校長為主任委員、女性委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委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相關事項由學校訂定之，這是母法依據，所以在委員的選舉可能會調整，調整由校長這邊做勾選，勾選具性別平等意識，那具性別平等意識我也問過委員，什麼叫具性別平等意識，那個就是很主觀的一個判斷，其實沒有很特別的一個依據。所以是用勾選的方式，這邊就是列 15~21 人，修訂後的辦法裡面，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那我這邊會建議再加入家長代表及具性平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擔任，並指定學務處專門負責處理有關業務，把條件放寬，有需求的時候再做聘任。

校長：謝謝蔣主任這邊增加一些條文的部分，在整個性平會委員組織上增加了家長代表及性平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代表。

林○雄老師：比例的部分有規範嗎？

學務主任：比例的部分是沒有明寫，我們會依照往年比例參酌，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我們直接入法，是署裡面委員的建議。

校長：○雄老師提出的是要不要律定員額代表，額度人數，看看母法有沒有做這樣的要求，這個考量背景是來自於，如果自己判斷自己議案的時候，到底學校代表應該要占多少人？如果比例不夠到一定人次時候，會不會讓我們決定自己事務考量上面會有什麼瑕疵，請委員們表達，人次是浮動的，最好是奇數，人員要不要律定？

生輔組長：我說明一下，依據母法最重要精神就是要有性平意識，其他人是交由校長圈選，這是母法，當然我們可以依照學校的狀況在圈選上做些考量。

校長：這樣子的討論，委員們有沒有覺得在哪部分應該要修改的地方？

訓育組長：我是建議可以不要規範額度，因為我們在圈選的時候，比如說我們提供的圈選名單，校長在圈選的過程當中，應該也會考量到學校與校外專家的比例，如果限定下來怕會被綁住，所以在圈選的時候應該要有蠻大的空間。

校長：這部分的說明，不知道○雄老師可以理解嗎？可以，所以我們是增加了家長代表及具性別相關意識之專家學者，有沒有覆議的？加入了這幾個字眼，還有其他條文大家覺得需要修改的嗎？如果沒有，我們就修訂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說明：依國教署之建議修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參、 防治工作內容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	參、 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

別特質、性傾向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別特質、性傾向或【增】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增】4.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修】校長室秘書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增】(九)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無	(九)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增】5.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第柒條違規處置。

說明：依國教署之建議修訂

現行法規	修正後
柒、違規處置 學生若違反使用規範之規定時，師長應予適切及適時勸導，若勸導不聽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處份外，行動電話得由師長暫為保管，同時通知家長領回，以達共同協助輔導之目的。	柒、違規處置 學生若違反使用規範之規定時，依下列方式處置。【修】 <u>一、依學生獎懲規定行政處分：在學期間第一次違規警告壹次之處分，第二次違規警告貳次之處分，第三次(含)以上違規，核予小過壹次之處分。</u> 二、學生若違規情節嚴重，行動電話得由師長暫為保管，同時通知家長領回，以達共同協助輔導之目的。

決議：第二點的部份修正為學生若違規情節嚴重，修正後通過。

學務主任：這部分是依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這邊修訂是在第七大點違規處置，這邊新增第一點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在學期間第一次違規警告一次處分，第二次違規警告兩次處分，第三次含以上違規核以小過處分，是採累計方式，精神在於加重使用手機行為行政處分，期間是指在學期間，在獎懲會討論期間也跟學生家長有做討論，這邊在期間的累計是採在學期間，這是差異部分。

校長：謝謝學務處的說明，有關這個手機使用規範的條文，在整個陳述的定義上面沒有那麼清楚。那麼現在透過這個獎懲委員會再做更明確的修訂內容，大概會有幾次的過程，再給機會，然後糾正、勸導，最後處置，我不知道這樣的修訂有沒有覺得不妥適的地方，或者覺得有疑慮，想瞭解委員們有沒有需要垂詢的部分，然後學生代表這邊呢？

學生代表盧○誠：校長、主任，還有各位老師，大家好，我是學生會代表，我想提出的問題是，原本的現行法規是說學生若違法使用規範之規定時，師長應先給予適時及適切之勸導，若勸導不聽可依本校獎懲規定處分。但是修正後是說，如果違反使用規範之規定，師長應給予適時及適切之勸導，並以下列方式處之，這樣就失去了勸導的意義與效果，因為是勸導後，不是直接進警告，那是不是彈性空間就減少了。那不知道有沒有辦法修正成說得依，或者是說屢勸不聽的話，再去做處分。要不要多點彈性空間，否則這樣子就是失去勸導的意義了。

學務主任：這個部分應該是說勸導還是有，不會一下就做記過的處分，老師會先行勸導。可是如果同一個人屢勸不聽的話，勸導這個部分還是會存在，所以同學不用太擔心，是配合獎懲規定第 11 條、第 16 大項違反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這個條款來進行，所以它是警告以上的處分，那警告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是採累計的方式，當然這部分也要請同學們、老師們這邊一起來要求。也很感謝○慧教官的堅持，當然情況一開始會比較多，不過後來會比較少，如果大家持續要求的話，應該會好一點。

柯○孝老師：大家好，我也有一點想建議學生會把這個訊息帶回去給同學們思考，如果上課的第一天的第一節課，我就跟同學們說不可以使用手機，然後我每一次來上課每個禮拜來上課都看到他在用，然後老師每次就要對你進行一次宣導，是這樣嗎？我要跟大家呼籲的是，請學生也可以做到自律。如果你能夠做到自律，老師會是以愛的關懷，我們會苦口婆心的告訴你說，在什麼時期可以用，在什麼時期不要用，應該是這樣子做才對，謝謝！

校長：謝謝○孝老師。學生代表也請回去跟學生們做宣達。手機的使用，基本上老師們其實老師都很期待，同學們都可以知道學生們自己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情，能夠自律，規範自己的行為，因為它會影響到學習，不僅是個人的學習，也會影響到團體的學習，因此我們才有這樣的規定。這個規定是在過去有很多的例子跟狀態，影響到老師教學以及學生學習成效之下，做的不得已的規範，但是老師們還是期待這個規範放在那邊，法是最後才要用到的。可是如果我們可以先前就已經知道自己的分際舉止，那麼這是最佳狀態。這是剛才○孝老師提到的部分，另外我也要拜託所有的老師，糾正學生的行為絕對不是只有少數人的責任，是所有任課老師以及導師、行政同仁，我們全部一起的責任。所以不論○慧組長願意承擔或者不願意承擔，這就是我們要全部一起承擔的事情。

所以在教育的前提之下，如果我們確定這樣的規範，但是有人執行，有人不執行，得到的結果就是一個混亂的團體。所以我們一起來加油。另外有關這個提案，我在這邊確認一下，也請學務處這邊是不是要修正一下，去思考是不是先後次序的前提上好像有點問題。他說師長應予適切及適時勸導，那下面有兩種處分方式，第 1 個是獎懲，一直到小過。第 2 個，學生若屢勸不聽，行動電話得由師長暫為保存。它是有個前後嗎？還是同時並列？還是他可以選擇？

生輔組長：這部分我來說明一下，其實有些導師會並存執行的，所以這次沒有改變，我們之前就這麼做，有學校的校規之外，如果老師發現這個學生已經屢勸不聽，影響到上課狀態，他在當下是可以暫為保管，有時甚至會請家長來領回。那我們

因為支持老師的做法，所以在這個條文上是說明清楚，讓老師執行的時候無後顧之憂。

校長：謝謝○慧組長的說明。這兩個是可以並列的，是這樣嗎？這樣子的說明跟理解，委員們覺得妥適嗎？

訓育組長：我可以理解剛才學生會提出來以及校長提出來的層次，應該是同一個問題來源。它的原本法規是寫適時勸導，如果勸導不聽，然後可以處分、保管，所以前提是在勸導不聽之後可以處分跟保管，兩個選擇都可以做，也可以選一個或者都不做。因為它是可依，那改到右邊就會變成在勸導的同時，要並依這個方式來處置，那如果真的要這樣修訂的話，我想是不是大家需要對這個法規有共識，就是，勸導的時候，同學手機不要玩收起來，同時我送警告單，還是同學不要玩收起來，收起來之後我就不送警告單。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就不會是並依，他就會是若勸導不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1. 警告 2. 行動電話得由師長暫為保管，這是兩個不同的執法方式，所以大家可能要確定到底是要執行到什麼程度，並依就是同學你在用手機我直接登記，而不是同學手機收起來，收起來之後我就不登記。

生輔組長：生輔組的說明是，我們平常的宣導就是勸導。我相信不是到教學現場，學生第1次犯錯，第1次勸導才叫勸導，第1次勸導平常學生新生訓練的時候，我們就會不斷的對他宣導這個觀念了。以上說明。

訓育組長：這樣我們是不是就通過這個法規之後，就會變成，同學你手機在用，我直接登記，那就沒有勸導了。就是大家抓到了直接登記，因為在升旗集會的時候已經勸導了，就是跟他講收起來，可是同時記警告。

柯○孝老師：如果這是一條明確的線，就是不可以違規的，不必要什麼勸導，我今天闖紅燈，警察不會攔你下來說，拜託你下次不要再闖，再闖的話要開你罰單，有些東西是可以勸導沒錯，有些是不需要，只要校長你在始業典禮時，登高一呼向全校宣布，在我們學校裡上課除了教學需要以外，不可以使用手機，使用手機就是違反校規，這樣就夠了，這就是明確的宣布和勸導，不然開學第一天發通知單給學生簽名，帶回去給家長簽名，拿到學務處存查。

林○秀老師：這邊有寫到適時勸導，好像就是要給他一個改過的機會，如果又講說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置，這時候就會覺得好像，我可以處置也可以不處置，如果改成依的話，那就是兩個都要，如果適時宣導已經在升旗的時候平時的時候做完了，那在法規裡就是懲罰部分，就沒有老師上課宣導或勸導，我走過去就是要告訴你，現在是上課時間你在使用手機就是記警告，你不要有下一次，下一次的處罰就是兩次警告了。

校長：謝謝剛才的討論，我想這個討論是非常需要的，法條就是要字斟句酌確立後才有依據可以執行，而不是校長說什麼算什麼，這就是校規，如果我們根據剛剛老師提出來的修正，我把他再唸一次，看這樣是不是妥適，學生若違反使用規範之規定時，依下列方式處置，這樣可以嗎？所以老師們如果看到學生已經做這樣的行為就要做處置

林○秀老師：我想說可能教官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一個禮拜的宣導期，告訴你說要注意，一個禮拜後我就要照這樣來處罰，讓學生知道嚴重性是什麼？否則學生跟家長會覺得我就上課滑一下手機，或是上學期沒那麼嚴重，怎麼這學期變成這樣。

訓育組長：在下學期一開學的時候，就會發通知書給家長簽名，就是有關學校的手機使用。新生的話在新生訓練也會說明，我們確認通知都發下去之後就可以開始執行了。

校長：謝謝，這些都是必要的，我們在家長說明會的時候以及新生入學的部分，另外在整個幹部訓練的時候也都會做宣達。那另外也請老師在各班級進行班會，或者開學說明時能夠把相關的條件跟立法做一個說明。我想進到一個學校來瞭解學校校規是最基本應該學習的項目，而且必須要去瞭解。另外學校這邊也會做宣導，我也會依據校規這邊特別再提醒大家去注意，這個倒不是問題。

林○雄老師：我覆議剛才○孝老師所提的，○孝老師的意思應該是說，學校應該要有老師或者主任，甚至學校最高層的校長，可以在集會的時候跟同學宣導這件事情，我們是很重視去看待這件事情。就好像國內現在對於酒駕這件事情是看得非常嚴重的。那我也要提醒學生，為什麼老師花這麼多時間來討論這件事情？其實最重要的是學生，老師們很用心的去想這些規定，其實最主要就是希望大家在學習的時候，可以不要被這些外在 3c 產品控制甚至沉迷，我覺得這是老師最主要的目的。所以剛才○孝老師的意思是說，希望可以在學期的開始，可以有很正式的場合告訴我們所有學生，老師們是很重視大家學習時間，所以我們不希望你們被這些東西給綁架，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說，如果這個法訂下去之後，那接下來就是考慮到執行的部分，比如說我現在在上課，看到我的學生在違規使用手機，接下來應該怎麼做？我希望說我們所有人應該要一致，法訂了之後，在執行上面是非常重要的。執行的時候模糊，學生到最後就像剛才提到，就會混亂。那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我看到有人上課使用手機，我是登記在點名簿上嗎？還是有個特殊的表件？還是直接打電話通知學務處，某個班級某個學生違規，那就要記警告，類似像這樣。我是覺得必須所有的老師一致，而且是較明確處理這件事情。

校長：謝謝老師的提醒。學校獎懲單，應該是老師隨時都可以來使用，所有的問題只要老師一發現就可以做處置。老師在處置的過程中也可以關懷、勸導，讓學生明事理，應該是在各個場合裡面做說明跟引導，絕對不是只有懲罰。另外在各個重要場合裡面，我們也都在宣導，並不是沒有，重點是大家有沒有一起來關注來執行。所以如果確定這樣的校規，大家也都同意通過，這是絕對要做說明、宣導。在這次我們很清楚，我們不要有這樣的落差，所以要讓學生知道不要有僥倖的心理，這樣的說明清楚嗎？這是大家一起，包括同學，你們自己本身也要自律。也要規勸使用的學生，因為手機氾濫使用，已經變成學習的障礙以及教學的障礙，我們必須要正視這樣的問題，這樣瞭解嗎？

蔡○瑋老師：我想知道學生代表現在的想法，就是不要讓同學覺得好像說是學校在逼你們做這件事，你們對這件事情的想法到底是什麼？你們可以接受這件事嗎？因為大家都是想要解決這個問題，老師們想了很多方式，你們現在想法是能不能接受？

學生代表邴○芊：大家好，我是學生代表，對於剛才討論的提案，我覺得最後這個方式是我們決定的，因為上課不要玩手機，是大家已經知道，但是有些老師看得很重，有些老師會比較心軟，導致有些人會在比分比較沒那麼重的課，還是拿手機出來玩，所以我覺得這是用最後一個規定來執行，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

學生代表盧○誠：我是學生代表，其實我跟身邊同學討論，我知道學生代表需要蒐集學生們意見，就是因為每個老師標準不一樣，所以延伸出的問題很大。我們並不是不怕警告，只有極少數的人才會不怕老師一直記警告，我們會比較不解的是說，我們為什麼在標準不一的狀況下，老師就覺得我們不怕警告，所以我們才要把標準罰則提高。如果大家執行落實這件事情，若這個校園風氣還是這麼墮落的時候，那我們的確是可以思考，必須要把罰則提高。我也知道現在校園風氣正在改變，所以我們先需要去做法規上面的修正，這個我覺得是必須的。但是有沒有需要把處分提到這麼高，我是持保留的態度，因為大家想法其實都不太一樣，我也會尊重委員會的結果，這是我的想法。

校長：謝謝學生代表的說明。這樣的法條訂定之後，就很明確了，一併實施。請同學回去讓大家很清楚的瞭解，有關提案六的部分我們這樣的修訂

訓育組長：剛剛校長有提一個修正案，就是把師長應予適切及適當勸導刪除，是美秀老師的提議，我也附議。如果法規這樣前後對應的話，第2條是對不起來的，已經沒有勸導了，那假設前面那個通過了，那下面處置二其實就是邏輯不對，所以是不是要改成學生若違規情節嚴重，行動電話得由師長暫為保管，因為前面已經沒有勸導了，謝謝。

校長：我們謝謝翠玲老師這邊的修正，在第二點的部分，是不是就把它加入學生若違規情節嚴重，行動電話得由師長代為保管，我們加上這些妥適嗎，這樣修訂可以嗎？各位是不是掌聲通過，那我們修訂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

說明：

現行法規	修正後
二、申請方式： 學生違規懲處公佈後，得向學務處領取行善銷過申請暨執行紀錄表，填妥第一欄申請欄後，送請有關人員(家長、導師、認輔老師)認可簽名後，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 1. 學生違規懲處公佈後，得向學務處領取行善銷過申請暨執行紀錄表，填妥第一欄申請欄後，送請有關人員(家長、導師、認輔老師)認可簽名後，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2. <u>每次行善銷過申請以 1 案為原則。</u>
三、處理方式： 申請經權責核准後，申請人得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自核准次日起下列期限內(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四個月)，由違規學生行善具體事蹟(警告：六次，小過：十二次，大過：卅六次以上；每次服務以1節課為原則，午休時間可視服務性質及效率，縮短時間)，由認輔老師輔導考察並予記錄於第二欄執行紀錄表，輔導期限結束，交生活輔導組審核，	三、處理方式： 申請經權責單位核准後，申請人得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自核准日起即為觀察輔導期，觀察輔導期限內，申請人應完成愛校服務外，若相同違規行為再犯受處分，則不得註銷原懲罰，同時中止此次行善銷過。 2. 愛校服務作法及次數： 自核准日起由申請人行善具體事蹟，認輔老師輔導考察並記錄於執行紀錄表。每次服務以 1 節課為原則，午休時間可視為一節課。服務次數如下： 警告 1 次：實施愛校服務 6 次， <u>小過 1 次：實施愛校服務 18 次，</u> <u>大過 1 次：實施愛校服務 54 次。</u> 3. 觀察輔導期之計算：

並經權責核准後予以註銷原懲罰。 2、輔導考察期間，再犯校規受懲者，或經輔導評鑑仍未改過，無誠意自新者，不得註銷原懲罰，同時中止其行善銷過。	大過 1 次：自核准日起「觀察輔導」期限為 6 個月。 小過 1 次：自核准日起「觀察輔導」期限為 3 個月。 警告 1 次：自核准日起「觀察輔導」期限為 1 個月。 輔導觀察期限結束，交生活輔導組審核，並經權責單位核准後予以註銷原懲罰。 4. 觀察輔導期限如果超出離校日期時，不足觀察輔導期之月份則以愛校服務 2 倍之次數補足為原則，經導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核定後，即可辦理。
---	---

決 議：照案通過。

學務主任：提案七的部分是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的修訂，這邊是依據教師輔導學生管教辦法的訂定，主要第 1 個部分申請方式的第 2 個大點，新增每次銷過申請，以一案為原則，意思就是說銷過不可以同時並行好幾案，假設我有兩個情形，A 案跟 B 案件同時要進行銷過，這樣是不行的。必須把 A 的案件處理完後再處理 B 的案件。第 2 個部分有關於期限，我們在第三大點處理方式裡面，增加了一個觀察輔導期的名稱。第三點，觀察輔導期之計算，大過 1 次自核准日起，觀察輔導期限為 6 個月，小過 1 次自核准日起，觀察輔導期限為 3 個月，那警告是一個月。字面上的意思是說，獎懲公佈之後，同學可以立即提出申請，可以申請銷過，必須在觀察輔導期限內去完成行善銷過。輔導觀察其有兩個定義，包含必須在這段期間內完成，而且完成這段期間必須沒有再犯錯，才可以符合銷過資格，所以是更為嚴格的限制。警告、小過大過次數，左欄是之前規定，右邊這欄把次數做調整，警告 1 次愛校 6 次，小過 18 次，大過 54 次，修訂前的次數是沒有符合比例原則，所以做調整。最後部分是第四大點，觀察輔導期限，如果超出離校時間，不足輔導觀察期之月份得以愛校服務 2 倍次數補足為原則。比較有可能是畢業前的同學他必須提早，而且以 2 倍勞服方式完成才可以進行銷過。這個內容我們在獎懲會也跟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做了很多的討論，所以做這樣的條文修訂，謝謝。

校長：這邊有一個程序問題，先跟大家做調整。剛剛提案六是我們修訂獎懲規定，可是在我們學校的獎懲規定辦法裡面，第 11 條第 16 款裡面跟現在訂定的部分有相違背，所以第 16 款的部分寫違反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及管理管辦法，經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把它刪除？就同時廢掉原來的第 11 條第 16 款。再來剛才提案七的行善銷過實施辦法。這個實施辦法再把它律訂得更清楚嚴謹的原因，是因為發現同學有在實施的過程裡面有投機的行為，讓行善銷過的美意受到很大打折，也讓同學對於法條上面遵守嚴謹度不足。導致學生常常有很多犯規的狀況，所以獎懲委員會針對這樣現實狀況律訂更清楚，不知道這樣有沒有覺得不妥適的地方，這已經經過獎懲委員會作出討論，或者在執行面上有任何不妥適或執行困難的地方嗎？

學務主任：那天討論的結果一樣是○慧很堅持，要這麼做。所以我們給○慧組長一個掌聲，既然訂出這樣規定，就要一起來做。那同學們也要了解說，師長這樣跟學生家長討論出來的結果，為什麼要這樣做修訂？其實是為了同學好

林○雄老師：因為就現在實際現場看到行善銷過，有些孩子會找導師或任課老師做行善銷過。坦白說，大家對於行善銷過，孩子們在做的事情都不太一樣。所以這件事情如果律訂，可能也要請所有的老師一起用同樣的標準去執行這件事情。不然會變成有些人覺得行善銷過很簡單，比如說幫老師跑跑腿就算一次。當然老師也是好意，看到孩子有真心悔過。所以不會在勞服上面事物給他們太累的工作去做。但是要強調是說標準必須一致，不然如果有些人做得很輕鬆，有些人很困難，那其實就跟剛才手機使用規定一樣，孩子會去鑽不一樣的地方。我想問一下剛才手機使用規定，如果發現的當下我們應該怎麼做？那時候當下馬上說你在用手機，那接下來需要打電話？還是登記哪裡？還是說等下課後再去拿獎懲單？那個當下需不需要把他的手機先沒收交給導師？我是覺得我們或許今天沒有辦法討論出來，但是覺得要有個 SOP，管教一致。

校長：謝謝○雄老師，他提到的是不要有破窗效應，就是執行層面大家一致的問題。因時間有限，我們先針對法的部分作律訂。接下來我們在 8 月 27、28 日的時候，會有全校共識的部分，在這個過程也請學務處去蒐集相關在執行面上面會有什麼樣困擾？或者會不會干擾上課？怎麼樣做會比較妥適，比較流暢的處置方式，然後提出來大家做共識的討論，確立之後再執行層面。我們今天針對先從法的部分確立，可以嗎？這樣子的修訂有關行善銷過內容的部分，它的處置跟次數、跟文字上表述上，大家覺得有沒有需要修正？如果沒有，我們是不是先這樣執行？先執行看看，中間如果有執行上有困擾，我們再作修訂，好嗎？那我們謝謝大家，請掌聲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高中部服裝儀容規定。

說明：

現行法規	修正後	說明
本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制服。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本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制服。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增】開放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增】 <u>但不違反上述第一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原則。</u>	第一條第(一)項第 1 款 學生可自行選擇混合穿著制服、班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除便服日外，不得穿著便服，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違反法律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主任：提案八的部分，修訂的是關於本校高中部服裝儀容規定，新增在左邊這欄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這部分做調整。我們是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但不違反上述第一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原則。那第(一)項第 1 款這邊就是說，學生可以自行選擇混合穿著制服、班服的服裝規定，也就是說三五的便服日之外，服裝就是要符合學校的規定。覺得冷我們加穿的定義可以加穿衣服，可是加穿的衣服外面必須學校認可，可以辨認的服裝，那如果天氣比較冷的時候，穿學校外套之後還覺得很冷，在外面再加上一件外套，這個時候我們會做彈性，彈性的空間還是有的。可是原則上在法條上面還是會明列出來，必須符合學校認可之服裝，這是修訂的條文定義。

林○秀老師：學校的 logo、學生只要任何一個社團、任何一個活動，他們可以隨便使用嗎？就是衣服、文創商品各式各樣

學務主任：他們必須提出申請，生輔組這邊會受理他的申請，審核過之後就可以去做。

林○秀老師：但是就是如果學生沒有提出申請，做出這樣的行為，那會有什麼樣的狀況？

生輔組長：那件衣服就是便服，例如籃球隊有紀念T，因為當初做的時候沒有申請，所以就是便服。

校長：我們的 logo 有申請專利嗎？如果有的話就是著作權，他就是犯法了，目前這個部分還要再問律師。

林○秀老師：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學生對於這個 logo 的概念就是，它是我擁有的，所以學生只要任何商品他想要在學校販賣，他就可以自己掛上去，然後到最後就在學校販賣，學生不知情，甚至會賣到老師這邊來，就覺得怎麼會，那是哪個單位呢？但他就告訴你，是我們社團自己弄的，這時候我就覺得很疑惑，這個 logo 感覺，你怎麼覺得是你的？明明是我的，那到底是誰的？而且可以因此而營利。

學務主任：老師，我先確定一個問題，就是學生應該正常是不可以隨便做販賣。如果要做販賣，像現在都必須經過，像全校性的學生會、學校運動會、或是校友會，這個都是必須經過學校類似確認後才可以販賣，而且要發通知書，如果學生是私下販賣的行為，那就是私下的問題。如果有侵犯到其他的，比如說著作權，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這個必須做一個確認。

校長：我這邊簡單回應之後，還是回到提案討論，因為時間有限，請學務處這邊確認兩件事情。第一個是跟律師確認商標權的問題，到底學校還需要再做什麼法定程序，做這樣的商標確認。第二個部分，我想學生不管商業販售或者募款，其實國家有國家的規定，不應該犯國家的法，所以這部分再把法條確立進去，讓學生瞭解。這個部分先這樣處理，這樣可以嗎？再來，我們是不是就回到提案討論，提案八增列條文裡面，讓學生冬天的時候讓他們可以真正注意到身體保暖問題，而不會被現在有限，不夠暖的衣物我們做這樣的調整，這樣調整可不可行？學生這邊覺得有沒有更清楚？可以嗎？謝謝。那我們依照這樣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服裝管理辦法。

說明：

現行法規	修正後	說 明
三、違反本校高(國)中部服裝儀容規定者，實施勸	三、【修】違反本校高(國)中部服裝儀容規定	符合實施現況

導並登記於服儀違規勸導紀錄本，屢勸不聽達 5 次者(即登記滿 5 次者)實施書面自省(書寫於自我行為陳述表)並通知家長，若再違規得要求課餘從事公共服務 4 次。	<u>者實施勸導並登記公共服務 4 次。</u>	
--	--------------------------	--

決 議：第三點修正為並登記公共服務4次，修正後通過。

學務主任：修訂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服裝管理辦法。這邊是針對處分上面的修訂，會調整違反本校高國中部服裝儀容規定者，實施勸導並要求公共服務 4 次，是在執行單位，實際執行時所做的修正、勸導跟要求公共服務是並行，所以就不用再討論是否並行。

校長：這邊是並應公共服務 4 次還是得要求。你們覺得應公共服務 4 次會不會比較明確？

生輔組長：其實現在做法就是違規就是登記勞服，同時勸他們不要再這樣穿了。我只是希望法規上也可以支持我們現在的做法。

校長：現在就是把那些模糊的空間去掉，沒有什麼勸導不勸導的問題，平日就在勸導了，平日就在宣導了，所以法就是法，法就是犯了就處理。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那這個得要不要改成，得要求就刪除，並公共服務 4 次，這樣子可以嗎？老師們覺得這樣妥適嗎？可以，就這樣確定修訂。

訓育組長：並登記公共服務，因為主詞不一樣，實施勸導是老師，公共服務是學生。

校長：那我們就把它改成，並登記公共服務 4 次。這樣的修訂可以嗎？可以的話，如果大家同意這樣修訂，是不是就修訂後通過，謝謝。

校長：今天所有的提案有一大部分是針對整個獎懲辦法，律定清楚，讓大家在執行面上可以更明確。我想這樣的討論過程，讓我們未來在執行上面可以更清楚，謝謝大家。接下來有沒有臨時動議？沒有。那各處室的報告有沒有需要？很短時間很快再做補充，謝謝。

伍、臨時動議：無

陸、校長結論：

特別感謝所有的團隊，你們真的非常優秀，謝謝大家的支持，也謝謝大家的付出，接下來是新的階段，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今天做這麼多校規修訂，都是希望附中能維繫過去作為之外，能夠有好的發展，也希望新的團隊以及同學們我們步調一樣，今天會議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12:30

【提案一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5 月 16 日國中領域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實施依據：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任務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 1.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2.審議學校課程計畫，並於開學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3.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4.在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5.審議及規劃課程評鑑。
- 6.統籌並協調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與學習活動。
- 7.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二) 領域教學研究會

- 1.研擬領域之課程計畫，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領域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並由領域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 2.研討並設計議題融入領域課程單元。
- 3.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4.規劃辦理教師精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 5.進行專業對話，依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
- 6.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

三、本會置委員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領域、年級、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之人員組成，委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等八人。

（二）各科教師。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

(四) 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舉，其代表人數為一人。

四、本會職掌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
- (二) 規劃總體課程方案，宜適度融入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方案。
- (四) 審查每學年需開設之選修課程。
- (五) 審查各學科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習節數。
- (六) 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 (七) 審查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自編教材。
- (八)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
- (九) 規劃、執行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 (十) 研擬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五、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研討。

八、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三、組織成員：

- (一) 本遴選會置委員 11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9 人。
-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三) 其他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各科（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召集人兼任。
- (四)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 (一) 由各學科推薦：由各學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 (二) 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 (三)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三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草案)

108年2月15日社團聯合會議討論

108年2月21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2月22日學輔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 二、 主旨：為輔導學生社團多元發展，並有效輔導學生社團運作，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三、 活動時間：學校排定之社團活動時間實施，每學年不低於24節課。
- 四、 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國中部全體學生。
- 五、 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共9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2人、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六、 社團成立：

(一)申請程序：須有學生十五人以上連署發起，填寫社團成立申請書(含社團組織章程草案、課程計畫、場地及師資規劃)，送至訓育組，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後始得成立。

(二)社團成立核准之依據：

1.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具有教育上之意義。
2. 學生成立社團，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3. 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
4.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學校應事前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指導人選等條件。

七、 社團組織運作：

(一)社團應於上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社團資料至訓育組，以利社團資訊公開提供社團選填參考，社團資料包含下列各項：

1. 經幹部會議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
2. 該學年課程及課後活動計畫。

3. 社團徵選標準。

4. 經費預算。

(二)社團組織章程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社團名稱。

2. 宗旨。

3. 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4. 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之職掌。

5. 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任免方法及程序。

6.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的任期及職稱。

7. 經費的來源。

8. 通過組織章程及修改組織章程之程序。

(三)社團指導老師：

1. 每一社團設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由學校視實際需要 審酌辦理。

2. 社團指導老師由學務處聘請校內教職員為原則，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學校延聘校外人士擔任，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學校僱用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應簽定契約書，契約內容應依相關規定保障社團指導老師權益，並明訂其義務。

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維持秩序。

4. 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定社團活動及課程計畫，執行社團活動，並評量社員之社團成績。

(四)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1. 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學務處及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各項事務。社長、副社長需由一定程序產出，辦法另定之。

2. 社團得視情況設活動、教學、文書、器材、總務、公關等幹部執掌，幹部(含社長、副社長)總人數以10人為限。

八、社團人數：

(一)社團社員至少15人，上限40人，校隊及特色社團不在此限。

(二)上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得於下學年起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50人，連續2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得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60人；惟若社團於新學年獲乙等評鑑成績，則將下修人數上限，回歸至40人為限。

九、社團場地：

- (一)由訓育組統一規劃各班教室、專科教室及公共活動場所於社團活動時間開放使用，並於社團聯合會議經討論後決議該場地分配規劃。
- (二)社團如須使用冷氣，應向總務處儲值冷氣卡，並於社團聯合會議中提出冷氣使用申請，由訓育組彙整各社團冷氣使用時間交由總務處設定。

十、社團設備：

- (一)社團活動所需之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 (二)社團共用之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購置。
- (三)社團設備及器材可放置於雋永樓地下室之社團置物櫃，上學期開學一週內受理社團置物櫃登記，若上學年社團評鑑評為丙等之社團，不予使用。

十一、社團經費：

- (一)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在人事費項下編列。
- (二)社團應將學年度預算及欲收取之社費提交訓育組，於學生選社前公告，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費用。所收取社費不得用於支給師資鐘點費與交通費。
- (三)社費使用應詳列收支明細並保管單據，並向社員公開財務資訊。
- (四)該學年度社費結餘若超過該學年度收取金額之20%，應退還予社員。

十二、社員招收：

- (一)各社團得於新生訓練、社團嘉年華及社團選填期間，從事社團招生宣傳。
- (二)社團得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社團徵選，徵選名額以十名為上限。徵選錄取者如欲放棄應於公告後三天內告知訓育組，逾期則不受理。
- (三)除社團幹部、校隊、技藝班及社團徵選錄取者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線上系統選填社團志願，每人至多可填寫十個志願，由系統分配。
- (四)第一次社團課後一週內開放轉社，欲轉社者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線上系統自由選填，若仍無填選上任一社團，則由系統隨機分配。
- (五)社團分配以一學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則由訓育組審酌事由予以轉社。

十三、社團活動：

- (一)學校排定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學生應依所分配之社團至指定上課地點從事社團活動，經點名未出席者登記為缺曠，如有請假事由應事先完成請假及外出手續。
- (二)社團申請午休公假集會或練習者，每週不可超過三日，遇有重大比賽或表演前一週可視情形增加天數，須注意音量並於結束時將場地復原。公假應事先完成公假申請，且應於下午第一節上課鐘響前於上課地點就位完畢，不可耽誤課堂。若經查有未確實場復、遲到、上課用餐之事，訓育組將扣社團評鑑

分數並處分違規同學。情節嚴重之社團，訓育組將不予核可社團之午休公假申請一個月。

(三)社團於課餘時間借用場地進行社團活動，應於三日前完成場地借用申請。場地使用完應復原並完成垃圾清運，若未場復完全，訓育組將扣社團評鑑分數並處分場地借用申請人，情節嚴重之社團，訓育組將不予核可社團之場地借用一個月。

(四)社團若於課後時間辦理社團活動，應事先完成活動申請。校內活動應於三天前申請，校外活動應於二週前申請。外縣市及過夜活動應有師長率隊。

(五)社團於課後時間從事練習活動不得強迫社員參加，亦不得以此名義強迫所有社員（不論有無參加者）繳交相關費用。

(六)社團未經學務處核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直接對外行文及募集經費，違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社團負責人。

(七)社團若辦理活動需販售票券或收費，應依財政部「娛樂稅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八)社團各類公告、文宣、刊物張貼及發放應遵守本校「學生海報及文宣管理辦法」。

(九)社團訂定各項章則計畫、從事社團活動應遵守校規，違規之社團將扣社團評鑑分數並依校規處分。

十四、成果發表及評鑑

(一)各社團應於下學期末參與社團成果展，並於期限內繳交社團成果資料冊。

(二)各社團應參與社團評鑑，社團評鑑之方式與獎懲，另依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規定」辦理。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草案)增訂對照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草案)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輔導學生社團多元發展，並有效輔導學生社團運作，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社團活動課程(以下簡稱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 社團活動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三、活動時間：學校排定之社團活動時間實施，每學年不低於24節課。 四、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國中部全體學生。
三、學校實施學生社團活動，應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四、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辦理；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	五、 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共9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草案)
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三) 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四) 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	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2人、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五、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二) 安全優先：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三) 學生選社：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為優先，並依補充規定所定選社方	六、社團成立： (一) 申請程序：須有學生十五人以上連署發起，填寫社團成立申請書(含社團組織章程草案、課程計畫、場地及師資規劃)，送至訓育組，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後始得成立。 (二) 社團成立核准之依據： 1.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具有教育上之意義。 2. 學生成立社團，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3. 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草案)
式辦理。 (四)經費合理：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4.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學校應事前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指導人選等條件。 七、社團組織運作： (一)社團應於上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社團資料至訓育組，以利社團資訊公開提供社團選填參考，社團資料包含下列各項： 1. 經幹部會議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 2. 該學年課程及課後活動計畫。 3. 社團徵選標準。 4. 經費預算。 (二)社團組織章程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社團名稱。 2. 宗旨。 3. 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4. 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之職掌。 5. 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任免方法及程序。 6.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的任期及職稱。 7. 經費的來源。 8. 通過組織章程及修改組織章程之程序。
六、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一)合格教師。	(一)社團指導老師： 1. 每一社團設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由學校視實際需要 審酌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草案)
(二)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三)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四)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2. 社團指導老師由學務處聘請校內教職員為原則，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學校延聘校外人士擔任，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學校僱用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應簽定契約書，契約內容應依相關規定保障社團指導老師權益，並明訂其義務。 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維持秩序。 4. 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定社團活動及課程計畫，執行社團活動，並評量社員之社團成績。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1. 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學務處及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各項事務。社長、副社長需由一定程序產出，辦法另定之。 2. 社團得視情況設活動、教學、文書、器材、總務、公關等幹部執掌，幹部(含社長、副社長) 3. 總人數以10人為限。 (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1. 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草案)
	學務處及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各項事務。社長、副社長需由一定程序產出，辦法另定之。 2. 社團得視情況設活動、教學、文書、器材、總務、公關等幹部執掌，幹部(含社長、副社長) 3. 總人數以10人為限。 八、社團人數： (四)社團社員至少15人，上限40人，校隊及特色社團不在此限。 (五)上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得於下學年起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50人，連續2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得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60人；惟若社團於新學年獲乙等評鑑成績，則將下修人數上限，回歸至40人為限。 九、社團場地： (一)由訓育組統一規劃各班教室、專科教室及公共活動場所於社團活動時間開放使用，並於社團聯合會議經討論後決議該場地分配規劃。 (二)社團如須使用冷氣，應向總務處儲值冷氣卡，並於社團聯合會議中提出冷氣使用申請，由訓育組彙整各社團冷氣使用時間交由總務處設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草案)
	十、社團設備： (一)社團活動所需之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二)社團共用之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購置。 (三)社團設備及器材可放置於雋永樓地下室之社團置物櫃，上學期開學一週內受理社團置物櫃登記，若上學年社團評鑑評為丙等之社團，不予使用。
七、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十一、社團經費： (一)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在人事費項下編列。 (二)社團應將學年度預算及欲收取之社費提交訓育組，於學生選社前公告，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費用。所收取社費不得用於支給師資鐘點費與交通費。 (三)社費使用應詳列收支明細並保管單據，並向社員公開財務資訊。 (四)該學年度社費結餘若超過該學年度收取金額之20%，應退還予社員。
	十二、社員招收： (一)各社團得於新生訓練、社團嘉年華及社團選填期間，從事社團招生宣傳。 (二)社團得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社團徵選，徵選名額以十名為上限。徵選錄取者如欲放棄應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草案)
	公告後三天內告知訓育組，逾期則不受理。 (三)除社團幹部、校隊、技藝班及社團徵選錄取者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線上系統選填社團志願，每人至多可填寫十個志願，由系統分配。 (四)第一次社團課後一週內開放轉社，欲轉社者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線上系統自由選填，若仍無填選上任一社團，則由系統隨機分配。 (五)社團分配以一學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則由訓育組審酌事由予以轉社。 十二、社團活動： (一)學校排定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學生應依所分配之社團至指定上課地點從事社團活動，經點名未出席者登記為缺曠，如有請假事由應事先完成請假及外出手續。 (二)社團申請午休公假集會或練習者，每週不可超過三日，遇有重大比賽或表演前一週可視情形增加天數，須注意音量並於結束時將場地復原。公假應事先完成公假申請，且應於下午第一節上課鐘響前於上課地點就位完畢，不可耽誤課堂。若經查有未確實場復、遲到、上課用餐之事，訓育組將扣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草案)
	團評鑑分數並處分違規同學。情節嚴重之社團，訓育組將不予核可社團之午休公假申請一個月。 (三)社團於課餘時間借用場地進行社團活動，應於三日前完成場地借用申請。場地使用完應復原並完成垃圾清運，若未場復完全，訓育組將扣社團評鑑分數並處分場地借用申請人，情節嚴重之社團，訓育組將不予核可社團之場地借用一個月。 (四)社團若於課後時間辦理社團活動，應事先完成活動申請。校內活動應於三天前申請，校外活動應於二週前申請。外縣市及過夜活動應有師長率隊。 (五)社團於課後時間從事練習活動不得強迫社員參加，亦不得以此名義強迫所有社員（不論有無參加者）繳交相關費用。 (六)社團未經學務處核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直接對外行文及募集經費，違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社團負責人。 (七)社團若辦理活動需販售票券或收費，應依財政部「娛樂稅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八)社團各類公告、文宣、刊物張貼及發放應遵守本校「學生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草案)
	報及文宣管理辦法」。 (九)社團訂定各項章則計畫、從事社團活動應遵守校規，違規之社團將扣社團評鑑分數並依校規處分。 十三、成果發表及評鑑 (一)各社團應於下學期末參與社團成果展，並於期限內繳交社團成果資料冊。 (二)各社團應參與社團評鑑，社團評鑑之方式與獎懲，另依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規定」辦理。
	十四、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
暨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流程表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休業式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20	大 掃 除 資源回收時間 08:00-08:20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8:00~8:30 國小部休業式 地點：晨曦玄關前紅磚道
08:20-09:00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8:40~9:00 國小部回收時間
09:00-09:40	休 業 式	球 場	各 班 導 師 相 關 處 室	各班請留衛生股長及外 掃股長在教室內，待掃具 清點及考場場地檢查，檢 查通過全班才可放學。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全校返校日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30	集合暨各處 室宣達事項	球 場	各 班 導 師 相 關 處 室	
08:30-09:00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09:10-10:00	領 教 科 書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教 務 處	學生各項工作完畢後，請 導師於 10 點後自行宣佈 放學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開學典禮日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30	開 學 典 禮	球 場	學 務 處 各 處 室	
08:30-09:00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09:10-10:00	註 冊 時 間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第三節正式上課

※ 休業式、返校日、開學典禮均為學校重要活動，請一律穿著制服到校。若開學日當天有體育課，
請班級統一穿著班服。

※ 學校重要活動，若不克參加，請同學務必辦理請假手續。

※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時間訂於8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30~13:10，地點在晨曦樓川堂，
請各班正股幹部準時出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

參考指引

◎本參考指引應用說明：

一、本參考指引供學校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覺察疑似受虐學生(含幼生)參考使用。

二、本參考指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生：指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

(二)幼生：指就讀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

三、本參考指引是為了協助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初步覺察疑似受虐學生(含幼生)，觀察後得聯繫校內(機構內)輔導單位或相關行政人員，以續行評估是否為疑似兒虐事件，並啟動後續兒少通報及輔導機制。

四、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不管是否有使用本參考指引，一旦發覺有疑似兒虐事件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發生時，應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辦理。

五、對於學生(含幼生)受虐相關通報之疑慮，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可向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洽詢相關事宜。

風險 類型	疑似風險指引內容
家庭 狀況	1. 主要照顧者家庭經濟困頓，導致無法如期繳交相關費用。
	2. 主要照顧者情緒精神狀況不佳、有精神疾患或疑有藥物濫用、酗酒之情形。
	3. 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或資源不足、管教態度不當。
	4. 主要照顧者經常對學生(含幼生)態度冷漠或不予回應需求。
	5. 主要照顧者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6. 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有安全疑慮者(如：頻換同居人、非親屬人口同住等)。

	7. 主要照顧者因案入監服刑、失蹤或長期住院等問題，致使學生(含幼生)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8. 主要照顧者突然長期委託不特定他人照顧學生(含幼生)。
	9. 主要照顧者經常讓 12 歲以下學生(含幼生)獨自在家或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10. 學生(含幼生)家長為未成年生子。
身體 表徵	11. 學生(含幼生)出現三餐不繼現象或營養不足(消瘦、發育遲緩、體重不足)，導致較同年齡者發展落後，且非疾病所致。
	12. 學生(含幼生)身上常有不明傷口、傷痕或瘀青(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特殊部位疼痛等)。
	13. 學生(含幼生)經常表達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如：肚子痛、頭痛、失眠、作惡夢等)或家長所述病情與事實不符。
情緒 表徵	14. 學生(含幼生)出現退化、退縮或不符年齡的成熟。
	15. 學生(含幼生)情緒突然變得緊張、焦慮、恐懼、憂鬱或易怒等。
	16. 學生(含幼生)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很難自己慢慢平復情緒。
	17. 學生(含幼生)突然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異常的平淡。
	18. 學生(含幼生)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19. 學生(含幼生)缺乏自信、否定自我或對他人漠不關心。
	20. 學生(含幼生)常出現易怒、負面的言語行為或攻擊性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行為 表徵	21. 學生(含幼生)出席狀況不穩定，出現不願意回家、在外遊蕩、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如：喜歡待在學校、容易遲到或無故請假)。
	22. 學生(含幼生)時常表現疲憊、無法專注、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23. 學生(含幼生)出現乞討、藏匿、偷取食物或金錢。
	24. 學生(含幼生)個人衛生不佳或有特殊部位感染(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25. 學生(含幼生)經常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26. 學生(含幼生)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
	27. 學生(含幼生)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殺行為。
其他	28. 學生(含幼生)在家庭、學校或其他場所，對於特定對象感到恐懼或排斥。

校園約會暴力自我檢視表 - 中等學校版

(Dating Violence Self Assessment- High School version, DVSA-H)

說明：

1. 本表係幫助同學了解自己目前的約會關係是否處於暴力危險狀態，請閱讀下列 每一個題目，並根據你在交往過程中的狀況，在每題右邊的「是」或「否」框內打勾。
2. 本表係作為教育用途，同學填答時無須具名，填答後無需回收。

★說明：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你的「交往對象」 題項	是	否
1.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我感到害怕。	☐	☐
2.對方會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我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
3.對方會因我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我的物品。	☐	☐
4.對方會控制我的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我的行動、去處，阻止我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我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	☐
5.對方會刻意查看我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 (LINE、FB...等) 或電子郵件。	☐	☐
6.對方會跟蹤、監看我，或是到我的教室、住處、打工上班地方堵我、騷擾我。	☐	☐
7.當我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我。(例如威脅要分手、自殺、傷害、揭露秘密、出櫃、公開裸照...等)	☐	☐
8. 對方會在網路上攻擊我、或散播不實消息。	☐	☐
9. 對方會對我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我頭髮。	☐	☐
10. 對方會對我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或非利器的物品打我。	☐	☐
11. 對方曾用刀子、利器傷害我，或讓我有無法呼吸的行為 (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	☐
12. 在我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會在性方面強迫我。(例如強迫性接觸、強迫性行為、強 制拍攝裸照、或性行為過程中強制錄影等)。	☐	☐

★提醒：『早期預防，及早處理』是約會暴力防治不二法門！只要關係當中出現上述暴力警訊，就要立即尋求協助，不要認為一再委曲求全就可以保住愛情。請試著與家人、朋友或師長及專業人員談論這件事情，兩人願意面對暴力問題，尋求專業解決之道，才是改變的開始。

【圖書館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壹、依據及目的

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
- 二、其他業務法規名稱。

貳、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範圍涵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全校。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一、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本校之核心業務及重要性如下表：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各項校務行政	校務行政系統	☐ 為主管機關指定之關鍵基礎設施 ☐ 為主管機關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或B級機關所涉業務 ☒ 為本校依組織法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生成績資料無法輸入及查詢。 學生出缺席狀況無法統計與查詢	24小時

二、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本校之非核心業務及說明如下表：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公文交換主機	電子公文無法即時送達機關，影響機關行政效率	24小時

學校官網	無法傳達校方公告等相關事項，民眾 無法知悉相關狀況	48小時
電子郵件服務	無法傳遞郵件訊息	72小時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校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1. 應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應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3. 應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機關業務持續營運。
4. 應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校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本校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
5. 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應進行獎勵。
6. 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7.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

二、資通安全目標

（一）量化型目標

1. 核心資通系統可用性達99.99%以上。（中斷時數/總運作時數 $\leq 0.1\%$ ）（確保本校關鍵業務系統資訊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上班時間96.9%以上之可用性，並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年不得超過8次。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次最長不得超過8工作小時。）
2.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3.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及附件點閱率分別低於5%及2%。

(二) 質化型目標：

1.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3.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有效偵測與預防外部攻擊等

三、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由資通安全長核定。

四、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1. 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機關內所有人員進行宣導，並檢視執行成效。
2. 本校應每年向利害關係人(例如 IT 服務供應商、與機關連線作業有關單位)進行資安政策及目標宣導，並檢視執行成效。

五、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定期於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其適切性。

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一、 資通安全長

依本法第11條之規定，本校訂定圖書館資訊媒體組長為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機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

1.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2.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3.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4. 資通安全防护措施之監督。
5.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6.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7.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8.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9.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一) 組織

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各業務部門代表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任務包括：

1. 跨部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2.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3.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4.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5.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二) 分工及職掌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資通安全長之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1. 策略規劃組：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2)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 (4) 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5)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2. 資安防護組：
 - (1)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2)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 (3)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4)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5)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 (6)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3. 績效管理組：
 - (1) 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 (2) 每年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提報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

陸、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一、專責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1.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核心業務之校務行政系統使用高雄市之校務行政系統，所以沒有營運核心系統，亦無專責人力，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不用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二、經費之配置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2. 各單位於規劃建置資通系統建置時，應一併規劃資通系統之資安防護需求，並於整體預算中合理分配資通安全預算所佔之比例。
3. 各單位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配合機關預算規劃期程向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提出，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視整體資通安全資源進行分配，並經資通安全長核定後，進行相關之建置。
4.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1. 本校每年辦理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盤點，依管理責任指定對應之資產管理人，並依資產屬性進行分類，分別為資訊資產、軟體資產、實體資產、支援服務資產等。
2.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項目如下：
 - (1) 資訊資產：以數位等形式儲存之資訊，如資料庫、資料檔案、系統文件、操作手冊、訓練教材、研究報告、作業程序、永續運作計畫、稽核紀錄及歸檔之資訊等。
 - (2) 軟體資產：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套裝軟體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3) 實體資產：電腦及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資通系統相關之設備等。
 - (4) 支援服務資產：相關基礎設施級其他機關內部之支援服務，如電力、消防等。
3. 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製作「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欄位應包含：資訊及資通系統名稱、資產名稱、資產類別、擁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存放位置、防護需求等級。
4.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應以標籤標示於設備明顯處，並載明財產編號、保管人、廠牌、型號等資訊。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並應加註標示。
5. 各單位管理之資訊或資通系統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更新資產

清冊。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校核心業務之校務行政系統使用高雄市之校務行政系統，所以沒有營運核心系統，亦無專責人力，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D級。

三、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1. 本校應每年針對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進行風險評估。
2. 執行風險評估時應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頒布之最新「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並依其中之「詳細風險評鑑方法」進行風險評估之工作。
3. 本校應每年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分別就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律遵循性等構面評估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四、核心資通系統及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核心資通系統	資訊資產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核心資通系統主要功能
校務行政系統	使用高雄市校務行政系統	24小時	提供師生輸入查詢成績，及出缺席等資料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以小時計。

捌、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由於本校核心資通系統已向上集中。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保管

1.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已盤點造冊並適切分級，並持續更新以確保其正確性。
2.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被妥善的保存或備份。
3.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重要之資訊及資通系統已採取適當之存取控制政

策。

（二）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使用

1.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前應經其管理人授權。
2.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時，應留意其資通安全要求事項，並負對應之責任。
3.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後，應依規定之程序歸還。資訊類資訊之歸還應確保相關資訊已正確移轉，並安全地自原設備上抹除。
4. 非本校同仁使用本校之資訊及資通系統，應確實遵守本校之相關資通安全要求，且未經授權不得任意複製資訊。
5. 對於資訊及資通系統，宜識別並以文件記錄及實作可被接受使用之規則。

（三）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

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前應評估機關是否已無需使用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或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是否已妥善移轉或備份。
2.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時宜加以清查，以確保所有機敏性資訊及具使用授權軟體已被移除或安全覆寫。
3. 具機敏性之資訊或具授權軟體之資通系統，宜採取實體銷毀，或以毀損、刪除或覆寫之技術，使原始資訊無法被讀取，並避免僅使用標準刪除或格式化功能。

二、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一）網路安全控管

1. 本校之網路區域劃分如下：
 - （1）外部網路：對外網路區域，連接外部廣網路(Wide Area Network, WAN)。
 - （2）非軍事區(DMZ)：放置機關對外服務伺服器之區段。
 - （3）內部區域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 LAN)：機關內部單位人員及內部伺服器使用之網路區段。
2. 外部網路、非軍事區及內部區域網路間連線需經防火牆進行存取控制，非允許的服務與來源不能進入其他區域。
3. 應定期檢視防火牆政策是否適當，並適時進行防火牆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4. 對於通過防火牆之來源端主機 IP 位址、目的端主機 IP 位址、來源通訊埠編號、目的地通訊埠編號、通訊協定、登入登出時間、存取時間以及採取的行動，均應予確實記錄。
5. 本校內部網路之區域應做合理之區隔，使用者應經授權後在授權之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

6. 對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或資通安全主管人員的操作，均應建立詳細的紀錄。並應定期檢視網路安全相關設備設定規則與其日誌紀錄，並檢討執行情形。
7. 使用者應依規定之方式存取網路服務，不得於辦公室內私裝電腦及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

8. 網域名稱系統(DNS)防護

- (1) 一般伺服器應關閉 DNS 服務，防火牆政策亦應針對 DNS 進行控管，關閉不需要的 DNS 服務存取。
- (2) DNS 伺服器應經常性進行弱點漏洞管理與修補、落實存取管控機制。
- (3) 內部主機位置查詢應指向機關內部 DNS 伺服器。

9. 無線網路防護

- (1) 機密資料原則不得透過無線網路及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 (2) 無線設備應具備安全防護機制以降低阻斷式攻擊風險，且無線網路之安全防護機制應包含外來威脅及預防內部潛在干擾。
- (3) 行動通訊或紅外線傳輸等無線設備原則不得攜入涉及或處理機密資料之區域。
- (4) 用以儲存或傳輸資料且具無線傳輸功能之個人電子設備與工作站，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二) 資通系統權限管理

1. 本校之資通系統應設置通行碼管理，通行碼之要求需滿足：

- (1) 通行碼長度8碼以上。
- (2) 通行碼複雜度應包含英文大寫小寫、特殊符號或數字三種以上。
- (3) 使用者每90天應更換一次通行碼。

2. 使用者使用資通系統前應經授權，並使用唯一之使用者 ID，除有特殊營運或作業必要經核准並紀錄外，不得共用 ID。
3. 使用者無繼續使用資通系統時，應立即停用或移除使用者 ID，資通系統管理者應定期清查使用者之權限。

(三) 特權帳號之存取管理

1.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請應經正式申請授權方能使用，特權帳號授權前應妥善審查其必要性，其授權及審查記錄應留存。
2.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不得共用。
3. 對於特權帳號，宜指派與該使用者日常公務使用之不同使用者 ID。

4.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應妥善管理，並應留存特殊權限帳號之使用軌跡。
5. 資通系統之管理者每季應清查系統特權帳號並劃定特權帳號逾期之處理方式。

(四) 加密管理

1. 本校之機密資訊於儲存或傳輸時應進行加密。
2. 本校之加密保護措施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應落實使用者更新加密裝置並備份金鑰。
 - (2) 應避免留存解密資訊。
 - (3) 一旦加密資訊具遭破解跡象，應立即更改之。

三、 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一) 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

1. 本校之主機及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1) 經任何形式之儲存媒體所取得之檔案，於使用前應先掃描有無惡意軟體。
 - (2) 電子郵件附件及下載檔案於使用前，宜於他處先掃描有無惡意軟體。
 - (3) 確實執行網頁惡意軟體掃描。
2. 使用者未經同意不得私自安裝應用軟體，管理者並應每半年定期針對管理之設備進行軟體清查。
3. 使用者不得私自使用已知或有嫌疑惡意之網站。
4. 設備管理者應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軟體更新，以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系統或軟體漏洞進行攻擊。

(二) 遠距工作之安全措施

1. 本校資通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以現場操作為原則，避免使用遠距工作，如有緊急需求時，應申請並經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同意後始可開通。
2.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定期審查已授權之遠距工作需求是否適當。
3. 針對遠距工作之連線應採適當之防護措施(並包含伺服器端之集中過濾機制檢查使用者之授權)，並且記錄其登入情形。
 - (1) 提供適當通訊設備，並指定遠端存取之方式。
 - (2) 提供虛擬桌面存取，以防止於私有設備上處理及儲存資訊。
 - (3) 進行遠距工作時之安全監視。
 - (4) 遠距工作終止時之存取權限撤銷，並應返還相關設備。

(三)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1. 本校人員到職後應經申請方可使用電子郵件帳號，並應於人員離職後刪除電子郵件帳號之使用。
2. 電子郵件系統管理人應定期進行電子郵件帳號清查。
3. 電子郵件伺服器應設置防毒及過濾機制，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
4.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應提高警覺，並使用純文字模式瀏覽，避免讀取來歷不明之郵件或含有巨集檔案之郵件。
5. 原則不得電子郵件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如有業務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加密或其他之防護措施。
6. 使用者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電子郵件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
7. 使用者應確保電子郵件傳送時之傳遞正確性。
8.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應注意電子簽章之要求事項。
9. 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配合上級機關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檢討執行情形。

(四) 確保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1. 電腦機房之門禁管理
 - (1) 電腦機房應進行實體隔離。
 - (2) 機關人員或來訪人員應申請及授權後方可進入電腦機房，電腦機房管理者並應定期檢視授權人員之名單。
 - (3) 人員進入管制區應配戴身分識別之標示，並隨時注意身分不明或可疑人員。
 - (4) 僅於必要時，得准許外部支援人員進入電腦機房。
 - (5) 人員及設備進出電腦機房應留存記錄。
2. 電腦機房之環境控制
 - (1) 電腦機房之空調、電力應建立備援措施。
 - (2) 電腦機房之溫濕度管控範圍為：
 - (3) 電腦機房應安裝之安全偵測及防護措施，包括熱度及煙霧偵測設備、火災警報設備、溫濕度監控設備、漏水偵測設備、入侵者偵測系統，以減少環境不安全引發之危險。
 - (4) 各項安全設備應定期執行檢查、維修，並應定時針對設備之管理者進行適當之安全設備使用訓練。

3. 辦公室區域之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 (1) 應考量採用辦公桌面的淨空政策，以減少文件及可移除式媒體等在辦公時間之外遭未被授權的人員取用、遺失或是被破壞的機會。
- (2) 文件及可移除式媒體在不使用或不上班時，應存放在櫃子內。
- (3)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訊，不使用或下班時應該上鎖。
- (4) 機密資訊或處理機密資訊之資通系統應避免存放或設置於公眾可接觸之場域。
- (5) 顯示存放機密資訊或具處理機密資訊之資通系統地點之通訊錄及內部人員電話簿，不宜讓未經授權者輕易取得。
- (6) 資訊或資通系統相關設備，未經管理人授權，不得被帶離辦公室。

(五) 資料備份

1. 重要資料及核心資通系統應進行資料備份，其備份之頻率應滿足復原時間點目標之要求，並執行異地存放。
2. 本校應每季確認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備份之有效性。且測試該等資料備份時，宜於專屬之測試系統上執行，而非直接於覆寫回原資通系統。
3. 敏感或機密性資訊之備份應加密保護。

(六) 媒體防護措施

1. 使用隨身碟或磁片等存放資料時，具機密性、敏感性之資料應與一般資料分開儲存，不得混用並妥善保管。
2. 資訊如以實體儲存媒體方式傳送，應留意實體儲存媒體之包裝，選擇適當人員進行傳送，並應保留傳送及簽收之記錄。
3. 為降低媒體劣化之風險，宜於所儲存資訊因相關原因而無法讀取前，將其傳送至其他媒體。
4. 對機密與敏感性資料之儲存媒體實施防護措施，包含機密與敏感之紙本或備份磁帶，應保存於上鎖之櫃子，且需由專人管理鑰匙。

(七) 電腦使用之安全管理

1. 電腦、業務系統或自然人憑證，若超過十五分鐘不使用時，應立即登出或啟動螢幕保護功能並取出自然人憑證。
2. 禁止私自安裝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及未經合法授權軟體。
3. 連網電腦應隨時配合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4. 筆記型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應定期以人工方式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

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5. 下班時應關閉電腦及螢幕電源。

6. 如發現資安問題，應主動循機關之通報程序通報。

7. 支援資訊作業的相關設施如影印機、傳真機等，應安置在適當地點，以降低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管制區的風險，及減少敏感性資訊遭破解或洩漏之機會。

(八) 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

1. 機密資料不得由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2. 機敏會議或場所不得攜帶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進入

(九) 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管理

1.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關內部公務訊息，其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但有業務需求者，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或指定之軟、硬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使用於傳遞公務訊息之即時通訊軟體應具備下列安全性需求：

(1) 用戶端應有身分識別及認證機制。

(2) 訊息於傳輸過程應有安全加密機制。

(3) 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中級檢測項目。

(4) 伺服器端之主機設備及通訊紀錄應置於我國境內。

(5) 伺服器通訊紀錄 (log) 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四、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1. 本校應建置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裝置，持續使用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2. 資安設備應定期備份日誌紀錄，定期檢視並由主管複核執行成果，並檢討執行情形。

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本校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詳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

壹拾、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本校接獲資通安全情資，應評估該情資之內容，並視其對本校之影響、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及本校之資源，決定最適當之因應方式，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

畫之控制措施，並做成紀錄。

一、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校接受資通安全情資後，應指定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進行情資分析，並依據情資之性質進行分類及評估，情資分類評估如下：

（一）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括重大威脅指標情資、資安威脅漏洞與攻擊手法情資、重大資安事件分析報告、資安相關技術或議題之經驗分享、疑似存在系統弱點或可疑程式等內容，屬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二）入侵攻擊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特定網頁遭受攻擊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內容不當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發生個資外洩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遭受入侵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進行網路攻擊活動且證據明確等內容，屬入侵攻擊情資。

（三）機敏性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情資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或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等內容，屬機敏性之情資。

（四）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機關內部之核心業務資訊、核心資通系統、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等內容，屬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二、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校於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類評估後，應針對情資之性質進行相應之措施，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

（一）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彙整情資後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採行相應之風險預防機制。

（二）入侵攻擊情資

由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判斷有無立即之危險，必要時採取立即之通報應變措施，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採行相應之風險防護措施，另通知各單位進行相關之預防。

(三) 機敏性之情資

就涉及個人資料、營業秘密、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之內容，應採取遮蔽或刪除之方式排除，例如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應以遮蔽或刪除該特定區段或文字，或採取去識別化之方式排除之。

(四) 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就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評估其是否對於機關之運作產生影響，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採行相應之風險管理機制。

壹拾壹、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本校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時，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一、 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1.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2. 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3.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二、 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1.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第三方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2.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3.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4. 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5. 本校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壹拾貳、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1.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D 級。
2. 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1. 承辦單位應於每年年初，考量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擬定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以建立員工資通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水準，並應保存相關之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紀錄。
2. 本校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內容得包含：
 - (1) 資通安全政策(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管理程序、流程、要求事項及人員責任、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等)。
 - (2) 資通安全法令規定。
 - (3) 資通安全作業內容。
 - (4) 資通安全技術訓練。
3. 員工報到時，應使其充分瞭解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作業規範及其重要性。
4. 資通安全教育及訓練之政策，除適用所屬員工外，對機關外部的使用者，亦應一體適用。

壹拾參、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或聘用，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及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之。

壹拾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相關單位於訂定各階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時，應與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

(一) 稽核機制之實施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或於系統重大變更或組織改造後執行一次內部稽核作業，以確認人員是否遵循本規範與機關之管理程序要求，並有效實作及維持管理制度。

2. 辦理稽核前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擬定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並安排稽核成員，稽核計畫應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重點領域、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與項目及受稽單位協助事項，並應將前次稽核之結果納入稽核範圍。
3. 辦理稽核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於執行稽核前七日，通知受稽核單位，並將稽核期程、稽核項目紀錄表及稽核流程等相關資訊提供受稽單位。
4. 本校之稽核人員應受適當培訓並具備稽核能力，且不得稽核自身經辦業務，以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另，於執行稽核時，應填具稽核項目紀錄表，待稽核結束後，應將稽核項目紀錄表內容彙整至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中，並提供給受稽單位填寫辦理情形。
5. 稽核結果應對相關管理階層(含資安長)報告，並留存稽核過程之相關紀錄以作為資通安全稽核計畫及稽核事件之證據。
6. 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時，應至少執行一項特定之稽核項目（如是否瞭解資通安全政策及應負之資安責任、是否訂定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程序與權責、是否定期更改密碼）。

（二）稽核改善報告

1. 受稽單位於稽核實施後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項目者，應對缺失或待改善之項目研議改善措施、改善進度規劃，並落實執行。
2. 受稽單位於稽核實施後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判定其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是否有其類似之缺失或待改善之項目存在。
3. 受稽單位於判定缺失或待改善之原因後，應據此提出並執行相關之改善措施及改善進度規劃，必要時得考量對現行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或相關文件進行變更。
4. 機關應定期審查受稽單位缺失或待改善項目所採取之改善措施、改善進度規劃及佐證資料之有效性。
5. 受稽單位於執行改善措施時，應留存相關之執行紀錄，並填寫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1.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於11月(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2. 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 (1) 過往管理審查議案之處理狀態。
 - (2)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4)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A.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B. 資通安全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C.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 D. 內外部稽核結果。
- E.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

(5)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6)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7)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8) 持續改善之機會。

3. 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改善績效追蹤報告，相關紀錄並應予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本法之規定，應於01月前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校之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壹拾陸、相關法規、程序

一、 相關法規及參考文件

- 1. 資通安全管理法
- 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4.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 5.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 6.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 7. 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
- 8. 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
- 9. 無線網路安全參考指引
- 10. 網路架構規劃參考指引

11. 行政裝置資安防護參考指引
12. 政府行動化安全防護規劃報告
13. 安全軟體發展流程指引
14. 安全軟體設計指引
15. 安全軟體測試指引
16. 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
17. 本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

壹、目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4 條及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規定，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以迅速有效獲知並處理事件，特制定本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以下稱本管理程序)。

貳、適用範圍

發生於本校之事件，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者。

參、責任

一、本校於發現資通安全事件時，應依本程序或權責人員之指示，執行通報及應變事務。

二、本校應視必要性，與受託機關約定，使其制定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向本部進行通報，於完成事件之通報及應變程序後，依本校指示提供相關之紀錄或資料。

三、本校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儘速完成損害控制、復原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作業。完成後，應依教育部指定之方式進行結案登錄作業，並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肆、事件通報窗口及緊急處理小組

一、臺灣學術網路資通安全事件委託由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之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小組(簡稱通報應變小組)負責，聯繫資訊如下：

(一) 聯絡電話：(07)525-0211

(二) 網路電話：98400000

(三) 電子郵件：service@cert.tanet.edu.tw

二、本校應至少指派二位以上資安聯絡人員，並於「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平台」(<https://info.cert.tanet.edu.tw>)登錄相關聯絡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立即上網更新。

三、本校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專線為：圖書館資訊媒體組，07-7613875#555

四、本校應以適當方式使相關人員明確知悉本機關之通報窗口及聯絡方式。

五、本校所屬人員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立即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https://info.cert.tanet.edu.tw>)通報登錄資安事件細節、影響等級及支援申請等資訊。

六、本校應確保通報窗口之聯絡管道全天維持暢通，若因設備故障或其他情形導致窗口聯絡管道中斷，該中斷情況若持續達一小時以上者，應即將該情況告知相關人員，並即提供其他有效之臨時聯絡管道。

七、負責事件處理之單位(該事件發生之單位)權責人員應與相關單位密切合作以進行事件之處理，並使通報窗口適時掌握事件處理之進度及其他相關資訊。

八、事件經初步判斷認為可能屬重大(第「三」級、第「四」級)資安事件或事態嚴重時，應即向資通安全長報告，由資通安全長成立緊急處理小組，立即協助進行處理；接獲本校所屬或受託廠商所通報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亦同。

九、緊急處理小組成員由資通安全長指派機關之資通安全相關技術人員擔任，或亦得由其他機關資通安全相關技術人員或外部專家擔任之。

十、各相關權責人員應紀錄事件處理過程，並檢討事件發生原因，著手進行改善，並留存必要之證據。

伍、通報程序

一、通報作業程序

(一)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

本校之權責人員或緊急處理小組應依據以下事項，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依規定完成「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之資通安全事件等級判斷：

1. 事件涉及核心業務或關鍵基礎設施業務之資訊與否。
2. 事件導致業務之資訊或資通系統遭竄改之影響程度，屬嚴重或輕微。
3. 事件所涉資訊是否屬於國家機密、敏感資訊或一般公務機密。
4. 機關業務運作若遭影響或資通系統停頓，是否可容忍中斷時間內能回復正常運作。
5. 事件其他足以影響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因素。

(二)本校因網路或電力中斷等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方式為通報者，應於確認資安事件條件成立後1小時內，與所隸屬區縣市網路中心及通報應變小組聯繫，先行提供該次資安事件應通報之內容及無法通報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並於事由解除後，依原方式補行通報。

(三)資通安全事件等級如有變更，本校權責人員或通報應變小組應告知通報單位，使其續行通報作業。

(四)本校於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提供資通服務之情形時，應於合約中訂定委外廠商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即向委託單位所屬之權責人員通知，以指定之方式進行通報。

(五)本校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如認該事件之影響涉及其他機關或應由其他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處理時，權責人員或通報應變小組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一小時內，將該事件依教育部或行政院所指訂或認可之方式，通知該機關。

(六)本校執行通報應變作業時，得視情形向所隸屬區縣市網路中心人員提出技術支援或其他協助之需求。

陸、應變程序

一、事件發生前之防護措施規劃

本校應於平時妥善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以組織營運目標與策略為基準，透過整體之營運衝擊分析，規劃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實施演練，以預防資安事件之發生。

二、損害控制機制

(一)負責應變之權責人員或緊急處理小組，應完成以下應變事務之辦理，並留存應變之紀錄

1. 資安事件之衝擊及損害控制作業。
2. 資安事件所造成損害之復原作業。

3. 重大(第「三」級、第「四」級)資安事件相關鑑識及其他調查作業。
4. 重大(第「三」級、第「四」級)資安事件之調查與處理及改善報告之方式。
5. 重大(第「三」級、第「四」級)資安事件後續發展及與其他事件關聯性之監控。
6. 資訊系統、網路、機房等安全區域發生重大事故或災難，致使業務中斷時，應依據本機關事前擬定之緊急計畫，進行應變措施以恢復業務持續運作之狀態。
7. 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之相關事項。

(二) 對於第一級、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本校應於知悉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前項事務之辦理，並應留存紀錄；於第三級、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本校應於知悉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執行上述事項，及留存相關紀錄。

(三) 本校完成資安事件處理後，須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填報資安事件處理辦法及完成時間。

(四) 本校於知悉受託廠商發生與受託業務相關之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於知悉委外廠商發生第一、二級資通安全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確認委外廠商已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事項之辦理；於知悉委外廠商發生第三、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確認委外廠商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事項之辦理。

柒、 重大(第「三」級、第「四」級)資安事件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

一、 本校若發生重大(第「三」級、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時，於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程序後，應針對事件所造成之衝擊、損害及影響進行調查及改善，並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完成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二、 重大(第「三」級、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以下項目：

- (一) 事件發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間。
- (二) 事件影響之範圍及損害評估。
- (三) 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之歷程。
- (四) 事件調查及處理作業之歷程。
- (五) 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之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
- (六) 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成效追蹤機制。

三、 本校應向所隸屬之上級機關及教育部提出前項之報告，以供監督與檢討。

捌、 紀錄留存及管理程序之調整

一、本校應將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與應變作業之執行、事件影響範圍與損害程度以及其他通報應變之執行情形，於「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上填報完整之紀錄，該平台事件通報應變紀錄由通報應變小組於年度彙整後，提交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覆核備查。

二、本校於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程序後，應依據實際處理之情形，於必要時對本管理程序、人力配置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修正或調整。

玖、 演練作業

一、本校應配合教育部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辦法之規定所辦理之社交工程演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二、 本校應配合行政院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辦法之規定所辦理之下列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 (一) 社交工程。
- (二)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
- (三) 網路攻防
- (四) 情境演練
- (五) 其他資安演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年暑期行事曆

1080624

月	日	星期	預 定 工 作 事 項
6	28	五	- 休業式、校務會議、退休歡送會、防護團演練(13:30-17:30) - 高中重補修說明會(需要參加重修同學請於 10:10 至社會科教室參加說明會。) - 各班視聽器材收回(設備組) - 舊生檢驗教科書開始(7 月 28 日截止)(設備組)
7	1-3	一-三	大學指考
7	4	四	9:00~11:00 暑期返校打掃(高三義、高三孝) 10:00~10:30 資源回收
7	5	五	各科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10:00 前), 10:00~10:30 資源回收
7	9	二	- 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上午 11:00) - 公佈高國中補考名單(17:00 前) 9:00~11:00 暑期返校打掃(高三禮), 10:00~10:30 資源回收
7	11	四	公告高國中補考考科時間表及地點
7	12	五	- 高國中補考 - 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到(上午 9:00~11:00 報到) - 高中職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報到(上午 9:00~11:00 報到)
7	15	一	- 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棄(中午 12:00 前) - 第五屆學生會行政中心暨第二屆學生議會幹訓
7	16	二	- 第五屆學生會行政中心暨第二屆學生議會幹訓 9:00~11:00 暑期返校打掃(高三智), 10:00~10:30 資源回收
7	17	三	- 各科教師送交補考成績截止 - 第五屆學生會行政中心暨第二屆學生議會幹訓
7	18	四	公佈高國中補考成績(17:00 前)
7	19	五	- 大學指考成績單寄送 - 大學指考公布招生名額、指定科目考試組合成績人數累計暨最低登記標準表 - 大學指考 7/19~7/27 開放「繳交登記費」(至 15:30 止) - 高中重補修報名至中午 12:00 截止 9:00~11:00 暑期返校打掃(高三信), 10:00~10:30 資源回收
7	20	六	16:00~17:30 指考志願選填說明會(輔導組)(雋永樓地下室)
7	22	一	- 高三、國三輔導課開始 - 發放高三、國三教科書(設備組) - 高中重補修開課(自 7/22 至 8/18, 由各科擬定上課日期與時間, 公告於學校網頁) 2019 台積電盃青年趁科學-表達工作坊 12 時至 17 時(實研組)
7	23	二	- 高二輔導課開始, 發放高二教科書(設備組) - 社團聯合會議(12:10~13:10)
7	24	三	12:20~12:40 資源回收
7	26	五	高中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截止(註冊組)
7	29	一	2019 台積電盃青年趁科學-南區口說初賽 8 時至 16 時(實研組)

7	30	二	-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 菩提居校友服務隊新進隊員暑訓
7	31	三	-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10:00 校長就職暨行政團隊佈達典禮 12:20~12:40 資源回收 - 出訪泰國向日英國際語文學校(7/31-8/13) - 菩提居校友服務隊新進隊員暑訓
8	1	四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老師報到(實研組) - 新生檢驗教科書開始(8月28日截止)(設備組) - 第5,6節高中數學競賽高二初試(設備組) - 第7,8節高中數學競賽高三初試(設備組) 13:00~17:00 學生 CPR+AED 研習 - 參加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8/1-9)
8	5	一	第7節高中自然科競賽初賽(地科)(設備組)
8	6	二	第7,8節高中自然科競賽初賽(物理)(設備組)
8	7	三	第7,8節高中自然科競賽初賽(化學)(設備組), 12:20~12:40 資源回收
8	8	四	- 高二輔導課結束 - 第7節高中自然科競賽初賽(生物)(設備組) - 參加木鐸學社閩台八閩文化之旅(8/8-14)
8	12	一	國家考試考場外借, 國三、高三輔導課停課一天, 重補修照常上課(地點另行通知)
8	14	三	12:20~12:40 資源回收
8	15	四	-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解釋(輔導組) - 高三輔導課結束
8	16	五	國三輔導課結束
8	19	一	「師生對話的力量」教師研習
8	20	二	「師生對話的力量」教師研習
8	22	四	- 高一、國一新生訓練、新生 7:30 到校。 - 高一新生家長座談會(18:30~20:30, 晨曦六樓禮堂)
8	23	五	高一、國一新生訓練、新生 7:30 到校。
8	26	一	9:00~11:00 暑期返校打掃(高三志), 10:00~10:30 資源回收
8	27	二	全校教師研習營(性平教育研習)
8	28	三	- 全校教師研習營 - 新生檢驗教科書截止(設備組)
8	29	四	返校日、領取教科書(設備組)、學輔會議、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2:10-13:10)、校務會議
8	30	五	- 開學典禮 - 大學學群博覽會

1、聯絡電話：7613875 轉 510~514(教務處)，轉 520~524(學務處)，轉 560~564(輔導室)。

2、參加補考同學，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當日不受理補發學生證)。

3、補考範圍：全學期授課內容為範圍，以期末考範圍為主，期末考之前範圍為輔。

4、9/3(二)、9/4(三) 國三第一次模擬考。

5、9/4(三)、9/5(四)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高二模擬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暫)

108.06.27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般行事	綜合活動	朝會時間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輔導室	國小部
八	預	18	19	20	21	22	23	24	8/22.23 國一高一新生訓練 8/22 高一新生家長座談會(18:30)				•	•	
八	第 1 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8/27.28 全校教師研習 8/29 返校日(學輔會議(10:10) 領教科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2:00)、校務會議(13:30)) 8/30 開學典禮(7:40)、大掃除(8:30-09:00)、導師時間、領教科書、國小部、國中部、高二及高三註冊單發放。第 3 節開始正式上課。	30 班級活動x2		8/30 第3節高中部英文單字測驗(實研組) 8/30~9/20 游泳課開始(08:00~18:30) 實施各班游泳教學、水域安全救生訓練	8/29 高關懷、特定人員調查 8/30 友善校園週宣導、幹部訓練(12:25-13:10) - 資源回收開始(星期二、五)、外掃區及登革熱檢查 8/30-9/6 清寒學生工讀、就學貸款申請、擇具請領換發、社團甄選 8/31 高一新生健檢(8:00)	8/30 小一家長親職講座 8/30 大學學群博覽會(第五、六、七節)	8/30 國小部迎新(08:20-09:30) 8/30 小一新生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8/30 游泳課開始
九	第 2 週	1	2	3	4	5	6	7	9/3、4 國三第 1 次模擬考 9/4、5 高三第 2 次模擬考、高二學測模擬考	6 迎新活動x2	4 國小朝會 5 國中朝會	9/2-6 高中英聽第 1 次集體報名(註冊組)	- 辦理學生(含僑生)保險 9/3 社團聯合會議(中午) 9/6 迎新活動(第六、七節)	9/6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開始	含亂漱口水宣導、學生健康檢查
九	第 3 週	8	9	10	11	12	13	14	9/12 全校防震演練預演 9/13 中秋節放假		12 全校朝會	9/12 高中自然實驗能力競賽複賽(設備組)	- 秩序、整潔、資源回收競賽開始 9/9 社團甄選結果公告 9/9-16 線上社團選填 9/12 高中排球隊甄選(教學)		9/12 全校防震演練預演，國小部 7:40 到校
九	第 4 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9/20 全校防震演練(9:21)	20 社團x2	18 國小朝會 19 國中朝會	- 國中、小補救教學開課 9/21 高雄市語文競賽決賽	9/16 高中籃球隊甄選(放學) 9/20 國高中社團開始	9/19 16:20-18:00 陸港澳留學環境比較講座 9/16-20 國三興趣測驗施測	9/16 補救教學課程開始 9/20 國小家長座談會暨國小部美展(19:00-20:30)
九	第 5 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9/22 國高中家長座談會(8:30-11:30) 9/27 水上運動會 9/25-27 教師活動 9/28 家長代表暨委員會(9:00)	27 班級活動x2	26 高中朝會	9/27 第 6,7 節高中數學競賽複賽(設備組) 9/23-27 高雄市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報名	9/23 校慶邀請卡收件截止 9/27 教室佈置截止 - 小一、小四、國一健康檢查		9/23 國小課後社團開始 9/27 水上運動會 - 小一、小四、國一健康檢查
九	第 6 週	29	30	1	2	3	4	5	10/5 上班上課，補 10/11 課務	4 班級活動x2 5 班級活動x2	2 國小朝會 3 國中朝會	10/1-2 高雄市美展送件 - 高一彈性時間選課	9/30 校慶美術比賽收件截止 10/3 貨居生座談(12:10) 10/1-4 班際拔河比賽報名 10/1-7 全校運動會報名 10/4 國一健康促進講座(7) 10/5 高二健康促進講座(6,7)	10/4 高一生涯星光演講	10/2 世界環境清潔打掃日活動(國小部 7:40 到校，活動為 7:50-8:20)
十	第 7 週	6	7	8	9	10	11	12	10/10 國慶日放假，11 彈性放假 10/8.9 第一次段考					10/9 下午國二職校參訪	國小部口腔檢查
十	第 8 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9 英聽第一次考試	18 社團x2 18 與校長有約 6.7	16 國小朝會 17 國中朝會	10/18 國中自然實驗能力競賽初賽(設備組) 10/18 通知高一申請免學費查詢未通過之學生繳費	10/15 班際拔河比賽開始 10/16 校慶歌唱比賽初賽 10/17 犯罪防治宣導(朝會)		10/15 國小部 1-6 年級人為災害演練、火災狀況處置(13:30-15:00) 10/16-18 日本大阪教育大學教育實習
十	第 9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1 高中導師會議(13:20) 10/24 國中導師會議(13:20)	25 社團x2	24 高中朝會	10/21 繳交校內科展報名表 10/25 第 6.7 節國中數學競賽初賽(設備組) - 高一校訂必修選課	10/23 校慶晚會節目彩排(午休)、國小部中、高年級跳高、跳遠決賽(13:20) 10/24 犯罪防治宣導 10/25 高中部 100、400 公尺預賽	- 高一性向暨興趣測驗 10/21-25 高二生活情緒量表施測與解釋	10/22 國小部拔河比賽
十	第 10 週	27	28	29	30	31	1	2	10/31、11/1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1 班級活動x2	30 國小朝會 31 國中朝會	11/1 高中英聽第 2 次集體報名開始(註冊組) 10/31-11/2 高雄市國小創意運動會	10/30 校慶晚會彩排(午休) 10/31 萬聖節活動(學生會)	- 高一性向暨興趣測驗 10/31 技藝教育說明會(親師場) 11/1 技藝教育說明會(學生場)	10/28-11/1 國小部大會舞練習，7:40 到校 10/31 國小部萬聖節活動(學生會) 10/31-11/2 高雄市創意運動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暫)

108.06.27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般行事	綜合活動	朝會時間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輔導室	國小部
十一月	第 11 週	3	4	5	6	7	8	9	● 11/8 校慶晚會暨校慶歌唱比賽 ● 11/9 全校運動會	8 校慶晚會x2	7 高中朝會	● 11/7 高中英聽第 2 次集體報名開始截止(註冊組) ● 11/8 運動會開幕典禮預演	● 11/5-7 校慶晚會彩排(午休) ● 11/8 運動會開幕典禮預演	● 高一性向暨興趣測驗	● 11/4-11/9 國小部大會舞練習暨週六運動會, 7:40 到校 ● 11/8 國高中部運動會開幕典禮預演, 國小高年級 15:00 放學
十一月	第 12 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 11/16、17、18 建築師高場地外借	15 社團x2	13 國小朝會 14 國中朝會	● 11/16 高雄市國中英語文競賽(正興國中) ● 11/12-15 班際桌球比賽報名			
十一月	第 13 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 11/18 校慶運動會補假	22 班級活動x2	21 高中朝會	● 11/18 教科書評選開始(設備組) ● 11/18-22 英文單字競賽報名 ● 11/21 高雄市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暫定, 教育局行事曆未定)		● 11/22 國二生命教育活動 ● 11/23 成大人資長論壇教師生涯工作坊	
十一月	第 14 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 11/28.29 第二次段考						
十二月	第 15 週	1	2	3	4	5	6	7	● 12/4-6 國三畢業旅行	6 社團x2	5 高中朝會	● 12/2 高中部轉組申請開始 12/2 國中英文單字競賽初賽 ● 12/3 教科書評選完成 ● 12/5 國中自然實驗能力競賽複賽 ● 12/6 國中數學競賽複賽(第 6、7 節)	● 12/3 班際桌球比賽開始 ● 12/3-4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12:20-13:10) ● 12/5 全校捐血活動	● 12/6 傷害資料準備講座	● 12/4 日僑交流
十二月	第 16 週	8	9	10	11	12	13	14	● 12/14 英聽第 2 次考試	13 班級活動x2	11 國小朝會 12 國中朝會	● 12/9-13 校內國語文競賽 ● 12/13 高中部轉組申請截止 ● 高一下學期選課說明會	● 12/11 週記調閱 ● 12/13 暑期未返校打掃同學補掃截止 ● 12/13 高一勞動教育職涯講座		
十二月	第 17 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 12/17、18 高三第 4 次模擬考 ● 12/20 學輔會議(第六、七節) ● 12/21 補課(補 1/17 課務)	20 社團x2	19 高中朝會	● 國中小補救教學施測 ● 12/18 高三包粽祈福活動(實研組)	● 12/20 校外會暨校安會議併學輔會議(第六、七節)		● 12/17 國小部校外教學 ● 12/18 愛心發票勸募日
十二月	第 18 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 12/26.27 高三期末考 ● 12/26.27 國三第 2 次模擬考 ● 12/27 高一學習歷程成果上傳截止	27 班級活動x2	25 國小朝會 26 國中朝會	● 12/25 繳交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設備組) ● 12/23-27 ASEP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 整潔及資源回收競賽評分截止, 統計及分配寒假返校打掃班級 ● 12/27 高一性平教育講座		● 12/25 國小部聖誕節活動暨愛心發票捐贈儀式 ● 12/27 國小部課後社團結束
十二月	第 19 週	29	30	31	1	2	3	4	● 1/1 元旦放假 ● 1/4 補課(補 1/20 課務)	3 班級活動x2	3 高中朝會		● 1/3 班級幹部改選	● 1/3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束	
元月	第 20 週	5	6	7	8	9	10	11		10 班級活動x2	8 國小朝會 9 國中朝會	● 1/6 公佈校內科展作品成績(設備組)			● 1/6 國小部期末美展開始
元月	第 21 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 1/13.14.15 第 3 次段考 ● 1/16 休業式 ● 1/17、18 大學學測				● 防範學生意外事件宣導週、寒假工讀調查、發學生寒假生活須知、各班掃具清點及教室整潔檢查		
元月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 2/10 校務會議、新春團拜 ● 2/11 第二學期開學, 8:00 學輔會議、10:00 校務會議、12:00 新春團拜 ● 說明: 教育部表示為配合 109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日期訂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及 1 月 18 日(星期六), 調整第 1 學期休業式為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爰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及 1 月 20 日(星期一)共 2 天上課日放假, 並提前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與 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補班補課。						